项目编号：**SSZX2024-205**

公开招标

招标文件

【服务类】

项目名称：广东省深圳市消防救援支队2024年度机关食堂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人名称：深圳市消防救援支队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7月**

**目 录**

[项目关键信息 1](#_Toc152759215)

[资格、符合性评审条款 2](#_Toc152759216)

[评标信息 3](#_Toc152759217)

[评分细则表 4](#_Toc152759218)

[第一册 专用条款 12](#_Toc15275921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2](#_Toc152759220)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16](#_Toc152759228)

[第三章 项目需求 17](#_Toc152759229)

[第四章 采购合同的签订、履约及验收 28](#_Toc152759235)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38](#_Toc152759236)

[第二册 通用条款 62](#_Toc152759237)

[第一章 总则 62](#_Toc152759238)

[第二章 招标文件 64](#_Toc152759239)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与递交 66](#_Toc152759240)

[第四章 开标 70](#_Toc152759241)

[第五章 评标要求 71](#_Toc152759242)

[第六章 评标程序及评标方法 72](#_Toc152759243)

[第七章 定标及公示 75](#_Toc152759244)

[第八章 公开招标失败的后续处理 76](#_Toc152759245)

[第九章 合同的授予与备案 79](#_Toc152759246)

[第十章 质疑受理 79](#_Toc152759247)

[招标代理服务取费说明 82](#_Toc152759248)

项目关键信息

|  |  |
| --- | --- |
| 项目编号 | SSZX2024-205 |
| 项目名称 | 广东省深圳市消防救援支队2024年度机关食堂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
| 项目类型 | 服务类 |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货币类型 | 人民币 |
| 预算限额 | ¥5881240.00 （人民币伍佰捌拾捌万壹仟贰佰肆拾元整） |
| 评定分离 | ■否 |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定标方法 | / |
| 投标供应商的替代方案 | 不允许 |
| 投标有效期 | 120天 |
| 投标保证金 | ■不提交 |
| 履约担保金额 | ■不提交 |
| 投标文件份数 | 纸质投标文件一正、四副，开标信封一份 |
| 投标文件电子档 | U盘一个（WORD及投标文件正本盖章后的彩色扫描件，PDF格式） |
| 是否长期服务 | 否 |

资格、符合性评审条款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无效，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 资格性检查表 | |
|  | 投标供应商不具备招标资质要求，或未提交相应资质证明材料；(详见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其中未列示的资格要求不得导致废标。) |
| 符合性检查表 | |
|  | 将一个包或一个包的内容拆开投标； |
|  | 投标文件及开标一览表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密封、签字、盖章； |
|  | 对同一项目投标时，提供两套以上的投标方案（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  | 未按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样式填写《投标函》；未按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进行承诺； |
|  |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或投标文件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没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
|  | 投标报价未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商务需求-4.报价方式及说明”要求； |
|  | 同一项目出现两个及以上报价，且按规定无法确定哪个是有效报价； |
|  |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不能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无法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  | 所投产品、工程、服务在商务、技术等方面没有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是否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实质性响应条款偏离表》做出评判； |
|  | 投标报价有严重缺漏项目或对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清单项目及数量进行修改； |
|  | 投标文件存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的； |
|  | 法律、法规规定的属于投标无效的其他情形。 |

评标信息

**本招标文件所述评标方法和定标方法与招标文件《通用条款》所述不一致之处，以以下方法为准。**

**一、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中标人数量为：1家；中标候选人数量为：3家。**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候选中标人的评标方法。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且报价不超过预算控制金额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评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每个投标人评分的和，取算术平均值确定每个投标人的评审总得分，评审总得分最高的前三名投标人将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并作出评审结论。经采购人同意后，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候选中标人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或服务方案优劣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且技术指标或服务方案优劣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候选中标人推荐资格。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若评审委员会成员对是否须由投标人作出报价合理性说明，以及书面说明是否采纳等判断不一致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评审委员会的意见）。

**二、价格分计算方法：**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总价格最低的投标总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总报价)×10

**三、评标优惠政策**

本项目采购标的(服务)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餐饮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供应商：(1)若投标人不分包，须自身为小微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2)若投标人分包的，须提供《分包意问协议》(格式仅供参考，需加盖投标人与各分包承担主体的公章，并在协议中明确各方的合同全额比例，要求由中小微企业承担的合同金额比例符合预留份额的比例要求)，且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如有其它政策支持因素（如鼓励创新等）需一并列出。

四、评标专家应对通过投标文件初审进入评标程序的投标文件先评技术标、再评商务标；

五、评标专家需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投标文件中与评审标准无关的内容不作为评审内容。

六、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应按照以下量化的评审因素，对各投标文件进行分析和比较：

评分细则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 | | | **分值** |
| **1** | **技术** | | | **5**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分准则** |
| 1 | 配送实施方案 | 5 | **评审标准：**  所有涉及本项目配送服务的各方面方案，根据以下内容进行评审：  1.货源；  2.采购渠道；  3.供货保障；  4.品质监控；  5.日常管理组织；  6.防疫措施；  7.应急预案；  8.物流配送方案；  9.各种规章制度；  满足以上全部内容得2分，每少一项扣0.3分，扣完为止。在此基础上，评委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配送服务方案进一步评审：  优：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实施方案合理，可操作性强，得3分；  良：评分标准：较能满足项目需求，实施方案较合理，可操作性较强，得2分；  中：评分标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实施方案一般，具有一定可操作性，得1分；  差：评分标准：不能满足项目需求，实施方案思路不清，可操作性不强。如果评审为差，要求专家书面说明理由，并记录在档。未提供的不得分。 |
| **2** | **商务** | | | **85**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分准则** |
| 1 | 体系认证情况 | 5 | **评审标准：**  投标人具有：  （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售后服务认证证书；  （4）农副产品配送服务认证证书；  （5）食用农产品保鲜贮藏规范体系认证证书；  满足以上一项得1分，累计最高得5分，不提供不得分。  **证明文件：**  （1）要求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作为得分依据。  （2）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认证机构颁发的认证证书需同时出具证书官网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认e云）（http://cx.cnca.cn/）的证书查询记录（须体现网站信息）。  （3）上述资料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
| 2 | 同类业绩 | 5 | **评审标准：**  根据投标人2021年1月1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之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独立承担行政单位或企事业单位食堂食材配送业绩情况（且履约评价为优或优秀或满意或90分（含以上的）或其他最高档次评价的）进行评分，多份合同仅对应一份中标通知书的，仅算作一个业绩。每提供一项业绩，得1分，累计最高得5分。  **证明文件：**   1. 投标人须提供项目业绩的中标（成交）通知书和合同原件关键页复印件及评价为优或优秀或满意或90分（含以上的）或其他最高档次评价的履约评价复印件。 2. 上述资料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
| 3 | 配送场所情况 | 4 | **评审标准：**  根据投标人的配送场所面积进行评分：  （1）3000（含）平方米以上的，得4分；  （2）1500（含）-3000（不含）平方米的，得3分；  （3）800（含）-1500（不含）平方米的，得2分；  （4）800（不含）平方米以下，得1分；  （5）承诺中标后5个工作日内提供上述相应的配送场所面积则得上述相应的分数。  **证明文件：**   1. 投标人提供的场所地权属证明（房产证明或租赁合同（合同有效期应为投标截止之日后六个月））的复印件，租赁的还需提供合同发票复印件。承诺中标后投入的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多个配送场地可累计后予以评分。 2. 上述资料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
| 4 | 基地建设情况 | 5 | **评审标准：**  1.投标人具备（自有或租赁或合作）蔬菜种植基地面积情况：面积≥1000 亩的，得2分；500 亩＜面积＜1000 亩的，得1分；其他情况不得分，本项最高得2分。  2.按以下要求提供2023年1月1日来至投标截止之日，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带有CMA或CNAS印章标识的种植基地检测报告（检测报告的委托单位需为投标人，检测结果或结论为合格或符合或其他同等表述）：  （1）提供土壤检测报告，得1分；  （2）提供灌溉水源检测报告，得1分；  （3）提供环境空气检测报告，得1分；  以上累计最高得5分。  **证明文件：**  （1）投标人提供有效的自有蔬菜种植基地产权证明或基地土地租赁合同证明文件或合作协议复印件。多个蔬菜种植基地可累计后予以评分。  （2）投标人提供土壤、灌溉水源、环境空气相关检测报告复印件；  （3）上述资料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
| 5 | 食材检测 | 12 | **评审标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自2023年1月1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之前，由具备中国计量认证（以下简称“CMA”）资质或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以下简称“CNAS”）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印有CMA印章标识或CNAS印章标识的检测报告（检测报告的委托单位需为投标人，检测结果为合格或未检出等表述，且报告应注明样品的抽样方式为“随机抽样”，随机采集样品每个抽样单元内抽样点不少于3个，否则不得分）：  （1）各提供叶菜类、瓜果类、水果类（三种）的检测报告，且每份检测报告的检测项目须包含：铅、镉、灭幼脲、三氯杀螨醇、苯并(b)荧蒽、五氯硝基苯、乙烯菌核利、乙酰甲胺磷、二嗪磷、嘧霉胺、苯并(a)芘、氯虫苯甲酰胺，以上全部符合得3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2）各提供海鱼类、淡水鱼类、贝壳类（三种）的检测报告，且每份检测报告的检测项目须包含：铅、镉、培氟沙星、恩诺沙星、氟甲砜霉素、四环素、金霉素、土霉素、氯霉素、多西环素、磺胺甲噁唑、苯并(a)芘，以上全部符合得3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3）各提供猪、牛、鸡（三种）的检测报告，且每份检测报告的检测项目须包含：铅、镉、呋喃丹、甲萘威、涕灭威、异丙威、金霉素、四环素、土霉素、呋喃西林代谢物、苯并(a)芘、磺胺喹恶啉，以上全部符合得3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4）各提供酱油、醋、辣椒酱（三种）的检测报告，且每份检测报告的检测项目须包含：铅、镉、苯甲酸、黄曲霉毒素B1、二嗪磷、哒螨灵、阿维菌素、2,6-二叔丁基对甲基苯酚(BHT)、没食子酸丙酯（PG）、叔丁基对苯二酚(TBHQ)、叔丁基对羟基茴香醚(BHA)、环己基氨基磺酸钠，以上全部符合得3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本项累计最高得12分。  **证明文件：**  投标人提供2023年1月1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之前连续三个月（时间以抽样时间为准）抽样产品的检测报告（加盖第三方检测机构公章和检测专用章）复印件及相对应三个月的检测费用发票，检测报告上需有CMA印章标识或CNAS印章标识和抽样人员信息，提供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任务委托书复印件。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清晰导致专家无法判断的不得分，原件备查。  注：若供应商成立不足三个月的，需提供成立情况说明函（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无需提供相关检测报告，亦可得分；原件备查，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清晰导致专家无法判断的不得分。 |
| 6 | 冷库情况 | 4 | **评审标准：**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自有或租赁的冷库（含冷藏库和冷冻库）：  （1）300立方米（含）以上得4分；  （2）150立方米（含）-300（不含）立方米得2分；  （3）100立方米（含）-150（不含）立方米得1分；  （4）承诺中标后5个工作日内提供上述相应的冷库面积则得上述相应的分数。  **证明文件：**  （1）自有冷库提供冷库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或冷库安装合同或冷库转让合同的复印件，租赁冷库提供租赁合同复印件；  （2）提供2023年1月1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之前连续三个月（时间以证书时间为准）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带有CMA资质或CNAS认证标志的冷库（含冷藏库和冷冻库）温度校准证书复印件，委托单位需为投标人；  （3）提供第三方测绘机构出具的面积测绘报告复印件，委托单位需为投标人，且需体现冷库容积。多个冷库（含冷藏库和冷冻库）可累计后予以评分。  （4）承诺中标后投入的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5）以上资料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
| 7 | 配送车辆 | 5 | **评审标准：**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自有或租赁粤B牌冷藏车辆装备满分为5分。  （1）冷藏车≥5辆，得5分；  （2）3辆≤冷藏车＜5辆，得3分；  （3）1辆≤冷藏车＜3辆，得1分；  （4）承诺中标后5个工作日内提供上述相应的冷藏车数量则得上述相应的分数。  **证明文件：**  （1）投标人自有车辆须提供行驶证和车头完整正面图片（含车牌号码），所有权人必须为投标人（冷藏车需能体现冷藏功能）。  （2）投标人租赁车辆须提供车辆行驶证和租赁合同及车头完整正面图片（含车牌号码），租赁方必须为投标人（冷藏车需能体现冷藏功能）。  （3）承诺中标后投入的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4）以上资料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
| 8 | 项目负责人情况 | 10 | **评审标准：**  投标人拟派本科（或以上）的本项目负责人（限1人），本项累计最高得10分（没有社保不得分）。  1.具有人社部门颁发的高级职称（农产品或食品类相关）的证书得3分；  2.具有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门（或原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主管部门或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备案的第三方评价机构颁发的农产品食品检验员或食品检验员（工）技能等级或职业资格证书（一级/高级技师）得4分；  3.具有省级（含副省级）或以上政府部门颁发食材配送服务或农业类相关的获奖证书得3分。  **证明文件：**  （1）提供相关证书的复印件；  （2）涉及学历：提供毕业证书及学信网查询记录。对于较早颁发的学历证书，学信网无法查询的，要求提供其他佐证材料（如毕业院校、人社部门等颁发机构或监管机构等单位出具的证明）作为可以得分的依据等证明文件作为得分依据。海外留学人员（含港澳台）学历无法通过学信网站查询，允许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认证证书以及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官网查询截图”；  （3）涉及技能等级或职业资格证书：还需同时提供技能人才评价证书全国联网查询截图（http://jndj.osta.org.cn）；如已获得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但尚未能在技能人才评价证书全国联网查询的，需提供发证机构在人社部备案的查询截图(http://pjjg.osta.org.cn/) ，截图页须显示评价机构的名称及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的职业内容：包含职业名称、工种/职业方向名称、级别（必须有1级）等信息，未包含或不符合以上信息不得分。另外提供发证机构开具加盖公章的证明文件；由行业协会等社会组织颁发的证书，还需同时提供该组织在“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https://chinanpo.mca.gov.cn/”的查询截图（截图需体现网址且状态为正常），否则不得分；  （4）国家级奖项的颁发单位应当为国务院或其组成部门；省级（含副省级）奖项的颁发单位应当为省级（含副省级）人民政府或其组成部门；  （5）提供通过投标人缴纳的近三个月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作为本单位员工的证明依据。若供应商成立不足三个月的，需提供成立情况说明函（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无需提供相关人员社保，亦可得分。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证书过期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
| 9 | 配备专业服务人员情况（项目负责人除外） | 6 | **评审标准：**  投标人拟派本项目服务团队情况（同一人具有多个证书，不重复计分），本项累计最高得6分（没有社保不得分）。  1.配备1名具有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门（或原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主管部门或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备案的第三方评价机构颁发的农产品食品检验员或食品检验员（工）技能等级证书（一级/高级技师）得2分；  2.配备1名具有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门（或原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主管部门或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备案的第三方评价机构颁发的健康管理师技能等级证书（一级/高级技师）得2分。  3.配备1名具有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门（或原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主管部门或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备案的第三方评价机构颁发的公共营养师技能等级证书（一级/高级技师）得2分。  **证明文件：**  （1）提供相关证书的复印件；  （2）涉及技能等级或职业资格证书：还需同时提供技能人才评价证书全国联网查询截图（http://jndj.osta.org.cn）；如已获得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但尚未能在技能人才评价证书全国联网查询的，需提供发证机构在人社部备案的查询截图(http://pjjg.osta.org.cn/) ，截图页须显示评价机构的名称及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的职业内容：包含职业名称、工种/职业方向名称、级别（必须有1级）等信息，未包含或不符合以上信息不得分。另外提供发证机构开具加盖公章的证明文件；由行业协会等社会组织颁发的证书，还需同时提供该组织在“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https://chinanpo.mca.gov.cn/”的查询截图（截图需体现网址且状态为正常），否则不得分；  （3）提供通过投标人缴纳的近三个月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作为本单位员工的证明依据。若供应商成立不足三个月的，需提供成立情况说明函（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无需提供相关人员社保，亦可得分。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证书过期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
| 10 | 食品安全保险 | 4 | **评审标准：**  根据投标人购买相关责任险等级评定：  1.投标人提供有效的食品安全保险，最高得2分：  （1）保额在20000万（含）以上，且每次事故赔偿限额5000万（含）以上的，得2分；  （2）保额在20000万（不含）-10000万（含），且每次事故赔偿限额3000万（含）以上的，得1分；  （3）保额在10000万（不含）-5000万（含），且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得1000万（含）以上的，得0.5分；  （4）保额在5000万（不含）以下，且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得200万（含）以上的，得0.2分；  （5）承诺中标后5个工作日内提供上述对应保额及每次赔偿限额的保险单，可以得上述对应分数。  2. 投标人提供有效的公众责任险，最高得2分：  （1）保额在20000万（含）以上的得2分；  （2）保额在20000万（不含）-10000万（含）的得1分；  （3）保额在10000万（不含）以下得0.5分；  （4）承诺中标后5个工作日内提供上述对应保额的保险单，可以得上述对应分数  以上两项累计最高得4分。  **证明文件：**  （1）投标人须提供保险发票和投保单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被保险人需为投标人；承诺中标后投入的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清晰导致评审专家无法辨认的不得分，原件备查。 |
| 11 | 产品认证情况 | 8 | **评审标准：**  投标人具有农副产品类证书，产品范围需包含蔬菜类、肉类、水产类、蛋品类、干货类、调味品类、粮油类等，否则不得分。符合以上范围的基础上对产品的数量进行评分：  （1）每获得1个有机产品，得0.2分，最高得8分；  （2）每获得1个绿色产品，得0.1分，最高得4分；  （3）每获得1个无公害农产品，得0.05分，最高得2分；  注：同一个种类的证书中如有多个产品可累计得分；如同一产品同时获得二项及以上有机产品或绿色产品或无公害农产品证书以其中最高分记分，不累计得分。  **证明文件：**  （1）涉及有机产品或绿色产品证书提供有效的证书的扫描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认e云）（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须体现网站信息）；  （2）涉及无公害农产品证书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及政府部门官网的查询截图（须体现网站信息）；  （3）以上资料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
| 12 | 企业荣誉 | 4 | **评审标准：**  投标人获得农业部门颁发的国家级荣誉得4分，省级荣誉得2分，市级荣誉得1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提供多个荣誉不累计得分，以单个最高荣誉计分，最高得4分。  **证明文件：**  （1）要求提供奖项照片或获奖（荣誉）证书等证明材料作为得分依据。  （2）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复印件（或官方网站截图），原件备查。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
| 13 | 配套设备情况 | 8 | **评审标准：**  （1）投标人自有或租赁或第三方合作的检测室，且通过行政部门或事业单位或行业协会（其业务主管单位须是省级（或以上）农业部门）颁发的A级或以上实验室操作规范认证得2分；A级以下得1分。最高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2）投标人自有或租赁农药残留检测仪，提供2023年以来的仪器校准报告，且仪器校准内容应包含但不限于分辨力、信噪比、质量准确性、峰面积重复性、离子丰度比重复性、保留时间重复性；得2分。  （3）投标人自有或租赁微生物检测仪，提供2023年以来的仪器校准报告，且仪器校准内容应包含但不限于进样压力稳定性、进样压力重复性、激发光波长、激发光强度均匀性、激发光强度稳定性；得2分。  （4）投标人自有或租赁食品添加剂检测仪，提供2023年以来的仪器校准报告，且仪器校准内容应包含但不限于基线噪声、基线漂移、最小检测浓度、波长示值最大允许误差、波长重复性、线性范围；得2分。  累计最高得8分。  **证明文件：**  （1）投标人提供检测室产权证明或建设合同复印件或租赁合同复印件或第三方合作协议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实验室操作规范认证证书；评审标准中的证书若由行业协会颁发的，其业务主管单位须是省级（或以上）农业部门，还需提供颁发机构在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https://chinanpo.mca.gov.cn）登记信息状态“正常”的网站查询截图或行政机关（或事业单位）网站查询截图。  （3）投标人提供检测仪器的照片；自有的提供以上检测仪器的购买发票复印件；租赁的提供以上检测仪器的租赁合同复印件及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租赁发票。  （4）提供上述检测仪器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带有CMA或CNAS认证标志的有效期内的校准证书复印件，委托单位需为投标人。  （5）以上资料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
| 14 | 诚信情况 | 5 |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投标人被行政主管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未被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但受过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等行政处罚以及不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而不予退还投保保证金，得0分；投标人未出现过上述文件规定情形的或受过行政处罚，修正行政处罚期已满，可参与政府采购投标活动的，得5分。投标人按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诚信情况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3** | **价格** | | | **10**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分准则** |
|  | 价格 | 10 | 综合评分法。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评标总得分排名前列的投标人，作为推荐的候选中标供应商。  价格分计算方法：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

备注：

1. 缺项则该项为0分或不合格为0分。

2. 价格、技术、商务部分为针对项目具体情况设置项目，累加满分为100分，固定额外加分部分为固定设置项，对涉及政策导向优先采购产品进行额外加分。

3. 综合以上分析比较，评委会将对各投标文件进行书面的量化评定，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4. 客观评分项，所有评审专家应当统一打分分值；主观评分项，评审专家应当按照打分标准独立打分。

第一册专用条款

第一章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广东省深圳市消防救援支队2024年度机关食堂配送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112号罗湖投资控股大厦裙楼401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7月26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SZX2024-205

项目名称：广东省深圳市消防救援支队2024年度机关食堂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588.124000万元（人民币）

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标的名称 | 数量 | 单位 | 简要技术需求  （服务需求） | 备注 |
| 餐饮服务 | 1 | 项 | 食堂就餐人员共计329人，配送内容包括粮谷（米、面）、蔬菜、水果、禽畜生肉、禽蛋、冻品、水产品、副食品、干货、杂货、调料等食堂原材料。 | 无 |

合同履行期限：本项目服务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后一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①若投标人不分包，须自身为小微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招标文件格式内容，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②若投标人自身为中型或大型企业，须将本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服务内容分包，且需满足：本项目预留部分份额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要求中小微企业承担的比例不低于合同总额的30%，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承担的比例不低于60%。分包承担主体不多于3家，且分包承担主体不得再次分包，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格式仅供参考，需加盖投标人与各分包承担主体的公章，并在协议中明确各方的合同金额比例，要求由中小微企业承担的合同金额比例符合预留份额的比例要求），且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招标文件格式内容，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注：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且在同一项目中不得接受两个或以上包组中标企业的分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未提供声明函或声明函内容不符合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指引”要求的做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其它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等法人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

3.2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条件（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3.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3.4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3.5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注：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中“信用服务”栏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中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供应商的信用信息，相关信息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将作为项目档案材料一并保存。】

3.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3.7未参与本采购项目的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3.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9具有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单位备案证明（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7月6日至2024年7月15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4: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112号罗湖投资控股大厦裙楼401招标代理部

方式：现场购买。

报名须提交：投标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原件、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委托人联系方式（电话、邮箱）。以上资料均需加盖公章，原件中标备查。

售价：500元/份，本公告包含的招标文件售价总和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7月26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4年7月26日 14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112号罗湖投资控股大厦裙楼401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答疑事项：

1.1本项目实行网下纸质答疑，凡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的（包括认为招标文件的技术指标或参数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条款），请投标供应商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六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质疑的指引及要求填写质疑函件，并将质疑函件以及相关质疑内容的证明材料原件送达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逾期不受理。

1.2投标供应商有义务在招标活动期间浏览本公告“六、其他补充事宜”中的相关网站，招标人在上述网站上公布的与本次招标项目有关的信息视为已送达各投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将答疑情况或相关的补充公告（说明）在相关网站公布，请投标供应商及时关注本项目的投标答疑情况。投标供应商因疏忽，未及时登录相关网站了解相关的答疑情况及补充说明，产生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2.信息发布平台：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szsszx.com/）。

3.消防救援队伍政府采购项目投诉受理单位：

联系人：财政部政府采购监督裁决处

电话：010-68513070、010-68519967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小街13号中船宾馆北楼四层8401室、8403室

4.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也可通过邮寄方式，按照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向我公司邮寄投标文件，快递单上写明供应商名称、项目编号，通过邮寄方式递交的投标文件递交时间以我公司代表签收时间为准。逾期、不符合规定的或邮寄过程导致包装密封出现破损的，投标文件不予接受。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责任与后果。投标供应商未参加现场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深圳市消防救援支队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路2009号

联系方式：弥工0755-83232274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112号罗湖投资控股大厦裙楼401

联系方式：庄晓琴0755-25165821/13688812350/Email：498174886@qq.com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庄晓琴、李夏冰

电话：13688812350、15815558585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7月5日

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

说明：本表是对通用条款《投标供应商须知》条款的补充、修改和完善，如果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规定 |
| 1 | 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招标文件中相关联合体规定均不适用）□接受 |
| 2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组织。踏勘时间：\_\_\_\_\_\_年\_\_\_\_月\_\_\_日\_\_\_\_时\_\_\_\_分  集合地点： |
| 3 | 投标供应商提出疑问截止时间 | 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 |
| 4 | 澄清或修补、答疑的期限 | 截标之日（当日不计）15日前17：30点前 |
| 5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采购代理机构以预算金额为计算基数，依据采购人与代理机构约定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办法，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下浮20%后向中标供应商收取。低于人民币5000元的，按最低人民币5000元收费。交易服务费采用转账的方式，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443899991010003343618  开户行：交通银行深圳金叶支行 |
| 6 | 投标担保 | ■不提交 □提交 |
| 7 | 投标有效期 | 12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8 | 替代方案 | ■不允许 □允许 |
| 9 | 评定分离 | □是 ■否 |
| 10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定性评审法 □最低价法 |
| 11 | 定标方法 | □自定法 |
| 12 | 履约保证金 | ■不提交 |
| 13 | 投标文件份数 | （1）开标信封一份；  （2）纸质投标文件一正本，四\_副本，建议胶装，统一密封在一个外密封包里。 |
| 14 | 投标文件电子版 | U盘一个（WORD及投标文件正本盖章后的彩色扫描件，PDF格式） |
| 15 | 财政预算金额 | ¥5881240.00 （人民币伍佰捌拾捌万壹仟贰佰肆拾元整）。 |
| 16 | 财政预算限额 | ¥5881240.00 （人民币伍佰捌拾捌万壹仟贰佰肆拾元整）；不符合报价要求的投标文件将做无效处理。 |

第三章项目需求

### 一、服务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财政预算金额**  **（支付上限金额）**  **(元)** |
| 1 | 广东省深圳市消防救援支队2024年度机关食堂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 1 | 项 | 无 | 5881240.00 |

### 二、实质性响应条款

|  |  |  |
| --- | --- | --- |
| 序号 | 目录 | 具体内容 |
| 1 | 资格、符合性评审条款 | 凡出现《资格性审查表》及《符合性审查表》中情形之一的，将导致投标无效。以评审现场结论为准。 |
| 2 | 服务期 | 1）本项目服务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后一年。  2）该项目中标供应商在合同期满后，应无条件配合采购人，做好服务项目的无缝交接。所有交接手续（含人员培训交接、证件变更手续等）均应在合同期满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全部办理完毕。  3）试供期：本项目要求30天的试供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主要考察中标人的货物质量、服务、信誉等方面、试供期满且经采购方综合考察认为合格的，合同继续执行:若试供期间采购方认为中标方的服务、货物质量等不符合要求，采购方可终止合同。 |
| 3 | 监督管理办法 | 违背《服务承诺函》承诺事项的。（★本项目需提供《服务承诺函》，格式见附件《服务承诺函》，不提供或未按格式提供作投标无效处理。） |
| 4 | 报价说明 | 本项目采用报折扣率的方式报价，投标人须按招标定额/最高限价（￥:1.00元）下浮一定比率后填报折扣率（如：投标人拟按基准价下浮5%，则投标人在填报开标一览表时，投标报价须填报：0.95元。）。 |

**备注：**

**1.上表所列内容为不可负偏离条款，如投标供应商该部分内容出现负偏离或未对该部分内容进行响应，将按照符合性检查表作无效标处理。**

### 三、项目概况

1.为更好的保障深圳市消防救援支队（下称“支队”）机关干部文员日常饮食安全和管理，拟采购配送公司为支队配送食堂原材料。食堂就餐人员共计329人，配送内容包括粮谷（米、面）、蔬菜、水果、禽畜生肉、禽蛋、冻品、水产品、副食品、干货、杂货、调料等食堂原材料。

2.项目产生1家中标供应商，当中标供应商造成安全（监管和食品卫生）事故或经履约考评或月度考核(考核内容详见《月度考核评价表》)等因素，将被取消配送资格。

3.配送服务区域划分范围：深圳市消防救援支队，下属的战勤保障处、修理所。

4.深圳市消防救援支队约264人，地点：福田区红荔路2009号深圳市消防救援支队。

5.战勤保障处约40人，地点：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民丰路与龙华大道交汇处消防培训基地。

6.修理所约25人，地点：深圳市罗湖区莲塘鹏兴路5号。

### 四、技术需求

**1.服务要求**

（1）配送时间要求：原则上配送单位需在每天六点前将采购单位所需产品送到指定地点，如因采购方有特殊原因，需早于或晚于该时间送货的，配送单位应当根据采购人的要求的时间配送。

（2）配送货物要求：如中标人未按照约定时间配送，延迟超过三十分钟以上的，一次提出口头警告并要求供应商做出书面保证，二次扣当天货款 10%，延迟配送达到三次的，采购人可解除供货合同，并扣除当月货款的10%，采购单位决定是否由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替补。如配送的货物不符合要求，采购方有权拒收，要求中标人立即更换配送不合格货物，并扣除当日应给付货款的30%，中标方应当无理由调换不合格的货物，再次发生此类情况，采购方方有权直接解除合同，不予支付当日配送的食品价款，且中标人需承担向采购人支付本项目中标金额的20%的违约金的违约责任。

（3）临时加货处理：对于采购人临时有客餐任务或临时增加员工用餐时，中标人需在接到采购人口头或书面通知 1小时内将货物送到采购人的指定地点，派专人负责跟踪服务，保证用餐正常。

（4）货源要求：中标人应随时按采购人要求提供各类货物清晰准确的原产地以及检测报告。

（5）建立完整的各类物品追踪溯源体系，应当建立专门台账，按深圳市《食品进货索证和台账登记本》模板，按格式如实记录配送给采购人的各类物品，留存相关检验合格证明、资质证明、营业执照等有效资料，并可追踪溯源，采购人有权定期检查。

（6）中标人应成立食堂配送项目专项服务小组，负责相关工作及提供各种服务，专项服务小组全体人员应当办理健康证，且在服务期限内应持续有效。

**2.产品质量要求**

粮谷：须当年出产，正规厂家出品,提供符合国家级质量认证和商标及地址、电话、在保质期内。

鱼类：淡水鱼验收前必须是活的，海鱼必须是冰鲜新鲜、无味、肉感好。如海鲜类要求送货是活的必须要配有充气装备及海鲜车配送服务。

禽类：禽类来源于大型家禽供应场，并提供当天当批禽类《出县境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必须是送货前 12 小时内屠宰好的新鲜禽类。

蛋类：蛋类由正规大型厂家出品，新鲜无污染。并提供贴有卫生许可验证和商标及地址、电话、在保质期内的产品。

河粉、豆制品类：来源于正规食品公司出品的货物。

副食品、干货、杂货、调料类：由正规厂家生产，杜绝假冒伪劣商品，所提供的必须是正规厂家生产的名牌信得过产品。并提供贴有卫生许可验收和商标及地址、电话、保质期内食用产品。

油类：来源于正规油脂公司。并提供贴有卫生许可验证和商标及地址、电话、保质期内食用产品。

蔬菜瓜果类：来自大型“无公害”蔬菜基地，保持良好的色泽和新鲜度，经过初步整理，除去泥、沙、黄叶、烂叶及老叶后的合格率为 85%及以上，所提供的蔬菜保证是送货前 12 小时内收成的，并提供农药残留检测报告书（无公害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提供的检验报告及每天供货公司提供的《无公害叶菜类检测记录表》原始单或复印件。

鲜肉（猪肉、牛肉）：保证来源于正规肉联厂供的鲜肉，保证送货前 12 小时内的新鲜肉， 并提供当天的《肉类屠宰出厂单》和《动物产品检验合格证明》及公司肉品提供《无公害肉类监测记录表》原始单据或复印件。

每年提供所有副食、调料原地生产厂家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食品卫生许可证》、《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及产品《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采购人可以不定期对中标供应商的配送场所、种植养殖基地等进行检查。

a.对于不符合有关质量要求的各类品种应当退货或换货。

b.中标供应商须确保食品品种和数量的准确性，不得缺斤少两、弄虚作假，采购人将严格按照订单验收。

**3.人员要求**

岗位

（1）项目负责人1人

具有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高级食品安全管理员证书并在服务期限内持有有效期内健康证；

证明文件：

须提供相关资质技能证书，同时提供距投标截止日近3个月在职证明（社保）材料证明，必须持有合格《健康证》。

（2）食品安全配送员4人

须提供人员证书和距投标截止日期近3个月在职证明材料，必须持有合格《健康证》。

**以上人员要求，由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项目需求响应表（实质性条款除外）”处提供相应证明资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并承诺在本项目服务期限内，项目负责人及所有食品安全配送员都持有合格《健康证》（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

### 五、商务需求

**★1.项目服务期限**

**1）本项目服务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后一年。**

**2）该项目中标供应商在合同期满后，应无条件配合采购人，做好服务项目的无缝交接。所有交接手续（含人员培训交接、证件变更手续等）均应在合同期满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全部办理完毕。**

**3）试供期：本项目要求30天的试供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主要考察中标人的货物质量、服务、信誉等方面、试供期满且经采购方综合考察认为合格的，合同继续执行:若试供期间采购方认为中标方的服务、货物质量等不符合要求，采购方可终止合同。**

**2.配送地点**

深圳市消防救援支队机关（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路2009号）

战勤保障处（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民丰路与龙华大道交汇处消防培训基地）

修理所（深圳市罗湖区莲塘鹏兴路5号）

**3.付款方式**

本项目约定的配送费用每月结算一次，中标供应商提供经双方签字的上月送货清单，送货清单应当一式两份，配送当天由采购方接收人签字，双方应当在次月10号前完成上月货款的结算，结算完成后双方签订结算单，中标人根据结算单确定的金额提供合法等额有效发票,采购人收到发票后在次月30日前完成货款的支付。

**4.报价方式及说明**

1）本项目支付上限为5881240元，投标报价必须是完成该项目的一切费用总和，报价包括供应货物和货物运输到采购单位的服务费、运费、包装费、装卸费、检测费、人工费、管理费、保险、税金、售后咨询服务等一切将可能发生的费用。以人民币为报价和结算单位，并开具国家正规发票。

**★2）报价说明：本项目采用报折扣率的方式报价，投标人须按招标定额/最高限价（￥:1.00元）下浮一定比率后填报折扣率（如：投标人拟按基准价下浮5%，则投标人在填报开标一览表时，投标报价须填报：0.95元。）。**

3）投标人采用市场价，即供、需双方在上一个月5、15、25号（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分别调查深圳海吉星国际农产品物流园、福田农产品批发市场和中农网（http://stcp.chinaap.com/）等公布的价格，取三天的平均值（平均值精确到分，即小数点后两位），确定该项物资的基准价。投标人结合企业自己的实力报出折扣率。

4）结算方式:（1）供需双方组成价格调查小组，到深圳海吉星国际农产品物流园、福田农产品批发市场和中农网（http://stcp.chinaap.com/）等调研，确定各项物资的市场价，结算时价格=市场价\*折扣率。（2）如遇台风、暴雨等不可遇见的原因造成的个别品种及价格需临时做调整的，供应商应事先通知采购人，在采购人确认后方可调整。

5）报价包括供应货物和货物运输到采购单位的服务费、运费、装卸费、检测费、人工费、管理费、保险、税金等一切将可能发生的费用。以人民币为报价和结算单位，并开具国家正规发票。

**5.责任承担**

（1）中标人的食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食品安全标准，如果因中标人所供货的食品造成采购单位就餐人员食物中毒的，经卫生防疫部门鉴定，属中标人责任，须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作出全部的经济赔偿，采购人可解除其供货合同，并有权要求中标人赔偿采购人解除合同的损失相当于本项目预算总金额的20%违约金。

（2）中标人在卫生局监督部门必须无食品卫生事故记录，一经查实，取消中标资格。如履约过程中标人出现食品卫生事故记录，无论事故是否涉及采购人，采购人均可单方面解除其供货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3）如中标供应商因自身问题无法继续履约或在招投标活动中违规被政府相关部门处罚的， 采购人可以无条件取消供应商中标资格，采购人有权从综合评分排序在后的供应商中递补入围名单，以确保可选的服务供应商数量。

（4）中标供应商在履行合同期间，若因自身问题无法继续履约或在招投标活动中违规被政府相关部门处罚的，采购人可以无条件中止合同，并视自身所受不良影响情况向中标供应商索赔。

（5）项目服务期内如发现中标供应商转包或再次分包情况，采购人均可单方面解除其供货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6）采购人因机构改革等因素导致工作场所、人员变动时，中标供应商应当根据采购人要求变更配送地点。

（7）因疫情防疫工作要求，中标供应商所有配送商品和配送人员均需按照最高防疫工作要求配送。

**6.监督管理办法**

（1）为加强中标供应商的管理，提高中标供应商质量，鼓励优秀供应商，淘汰不良供应商，对中标供应商的价格水平、服务质量和履约情况进行管理。

1）中标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经查实，依法取消其中标供应商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采购热损失；涉及其他法律责任的，采购人有权依法移送有权部分处理：

①弄虚作假、隐瞒真实情况骗取中标供应商资格的；

②因行贿、受贿、串通投标、转包、挂靠受到有关政府部门处罚的；

③恶意质疑投诉的；

④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的行为；

⑤有商业贿赂行为的；

⑥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协议规定的行为。

（2）中标供应商在合同执行期间有下列行为之一的，采购单位有权依法解除供货服务合同：

1）选定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的；

2）擅自变更或者中止采购服务合同的；

3）经采购单位各服务食堂每月对《服务供应商月度考核评价表》进行打分，连续三个月平均得分低于80分的；

**★4）违背《服务承诺函》承诺事项的。（★本项目需提供《服务承诺函》，格式见附件《服务承诺函》，不提供或未按格式提供作投标无效处理。）**

（3）采购单位将每月根据中标供应商的服务情况进行综合考核，主要考察中标供应商的货物质量、价格、服务、信誉等方面。由所服务食堂单位填写《服务供应商月度考核评价表》，报采购单位主管部门。

（4）当中标供应商月度考核连续3个月不合格（平均得分低于80分）时，由采购单位决定是否由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替补。

月度考核评价表（100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内容** | **评分细则** | **分值** | **得分** |
| 1 | 企业管理 | 管理规范 | 具有完整详细的阶段性具体服务实施计划及应急预案，明确人员的分配、工作职责安排及管理制度，服务资料档案保存完整、建立供应台账，货源、采购渠道、供货保障、品质监控、日常管理组织、物流配送等符合本项目的整体需求，材料不齐全的每处扣1分，累计每月最高扣5分 | 5 |  |
| 2 | 价格 | 价格执行情况 | 根据采购单位的要求定期报价、建立完善的报价机制，价格合理、且符合采购单位实际需求。是否准时每半月一次报价（每月1日前/15日前），建立完善的报价机制；是否存在临时补货物品价格虚高的情况；是否存在对账单价格乱报、错报等的情况；是否存在月度结算对账不及时情况。每发现1次，扣2分，累计最高扣分5分。 | 5 |  |
| 3 | 质量 | 物品质量 | 配送物品是否存在霉烂、变质、过期、破损等不符质量要求的情况；是否存在以次充好达不到采购单位要求的情况。每发现1次扣5分，累计每月最高扣分10分。 | 25 |  |
| 食品检测 | 所供物资食品均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食品卫生法》和《动物检疫法》等相关规定，卫生安全，无毒、无害，配送车辆及人员的卫生、健康条件符合国家规定，未出现任何食品安全问题，采购单位对配送物品进行食品安全检测，每发现1项不合格的，直接扣10分。 |
| 索证制度 | 是否建立相应的追踪深渊体系，专门台账档案；是否有清晰的货物来源或产地；是否及时提供相关的票、据、证等材料。每发现1次扣5分，累计每月最高扣分5分。 |
| 3 | 数量方面 | 物品数量 | 所供货物品种和数量、重量准确，符合采购单位要求，有建立供应台账，有专人（不少于两人）负责送货及查收，并附清单。与订单数量相差10%，扣2分；相差20%，扣5分；相差30%，扣10分；与订单品种每相差1个，扣1分；累计每月最高扣分10分。 | 10 |  |
| 4 | 时间方面 | 配送及时 | 按配送时间准时准点到达，有专人负责配送，并按要求及程序装卸物资，迟于每天指定配送时间的，每迟到10分钟扣2分，累计每月最高扣分10分。 | 20 |  |
| 应急响应 | 是否按照采购单位的要求，按照招标时的承诺进行应急配送处理。未达标1次扣5分，累计每月最高扣分10分。 |
| 5 | 卫生方面 | 配送人员 | 配送人员是否按要求数量配备在岗，每缺岗1人扣3分；是否有健康证，是否统一穿工服，是否存在盗取货物等情况，不达标1次扣2分，累计每月最高扣分9分。 | 15 |  |
| 初加工 | 是否按要求派驻配送员进行洗切配工作，工作是否保质保量完成。是否严格按照《国家食品卫生标准》、《食品卫生法》等相关规定，对食品进行卫生安全初加工；是否初加工完成后将加工场所垃圾清理干净。不达标1次扣2分，累计每月最高扣分6分。 |
| 6 | 态度方面 | 服务态度 | 供应商服务态度是否良好；采购单位不定期向食堂、用餐等相关人员进行随机调查，每接到1次有效投诉扣5分，累计每月最高扣分10分。 | 20 |  |
| 反馈整改情况 | 是否对采购单位的反馈意见进行认真及时的整改，不达标1次扣5分，累计每月最高扣分10分。 |
| 总分 | | |  | 100 |  |

**7.质量考核验收标准及违约金**

（1）质量考核验收标准：货品验收合格

（2）违约金：

①服务期限内，因中标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采购人有权追究中标人支付相当于合同预算总金额20%违约金的违约责任。

②如中标人未按照约定时间配送，延迟超过三十分钟以上的，一次提出口头警告并要求供应商做出书面保证，二次扣当天货款 10%，延迟配送达到三次的，采购人可解除供货合同，并扣除当月货款的10%。

③如配送的货物不符合要求，采购方有权拒收，要求中标人立即更换配送不合格货物，并扣除当日应给付货款的30%，中标方应当无理由调换不合格的货物，再次发生此类情况，采购方方有权直接解除合同，不予支付当日配送的食品价款，且中标人需承担向采购人支付本项目中标金额的20%的违约金的违约责任

**8.付款方式**

（1）供需双方组成价格调查小组，到深圳海吉星国际农产品物流园、福田农产品批发市场和中农网（http://stcp.chinaap.com/）等调研，确定各项物资的市场价，结算时价格=市场价\*折扣率。如遇台风、暴雨等不可遇见的原因造成的个别品种及价格需临时做调整的，供应商应事先通知采购人，在采购人确认后方可调整。

（2）所有物资的报价包括供应产品和产品运输到消防救援支队的服务费、检测费、包装费、运输费、人工费、管理费、税金等一切将可发生的费用。以人民币为报价结算单位，供应商须开具国家正规发票。

（3）本项目约定的配送费用每月结算一次，中标供应商提供经双方签字的上月送货清单送货清单应当一式两份，配送当天由采购方接收人签字，双方应当在次月10号前完成上月货款的结算，结算完成后双方签订结算单，中标人根据结算单确定的金额提供合法等额有效发票,采购人收到发票后在次月30日前完成货款的支付。

**9.售后服务要求**

项目完成后，中标单位提供6个月的售后咨询服务。

**10.合同类型：**委托合同。

**11.定价方式：**固定单价，要求： 以每月双方确定实际菜价为准结算。

**12.交付验收方案**

（1）中标人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采购人交付货物，交货地点由采购人指定。因交货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2）包装必须与运输方式相适应，包装方式的确定及包装费用均由中标人负责；由于不恰当的包装而造成货物在运输过程中有任何损坏、丢失由中标人负责。包装应足以承受整个过程中的运输、转运、装卸、存储等，充分考虑到运输途中的各种情况(如暴露于恶劣气候等)，以及露天、潮湿等恶劣环境存放的需要。备品备件应分别包装，并在包装箱外加以注明其用处。包装费、运费已包含在合同价内。

（3）中标人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采购方订单要求的品名、数量及招投标文件所规定的货物、数量、质量和规格要求。中标人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采购人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包括但不限于货物毁损、丢失及产生一切费用的风险，由中标人承担。

（4）中标人在运输、安装等过程中应对自身的安全生产负责，若在运输、安装等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事故（包括但不限于中标方人员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等），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因中标人或其人员原因给第三人造成人身、财产损失或者中标方与其人员发生劳动、劳务、侵权等纠纷的，均与采购人无关，由中标人自行解决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5）交付验收主体： 深圳市消防救援支队。

（6）交付验收时间： 货物配送完后当天，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验收申请。

（7）交付验收方式： 当场验货，双方验收。

（8）交付验收程序： 采购人通知中标人提交完善的验收资料（纸质、电子文件），验收小组前往验收地点进行验收，中标人出具验收文件和报告，双方在验收报告上签名确认。

（9）交付验收内容： 主副食品供应货物、肉类（含生鲜、冻品、鱼类等）、蔬菜类（含水果）、干货类、调料类、食用油类、豆制品类、大米。

（10）交付验收标准：

1）食堂主副食品供应货物验收标准

①供应商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全面履行本合同以及招投标文件所约定的义务。

②供应商必须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和卫生的标准，严禁供应腐烂变质的食品，保持货品的新鲜。供应商应随时按招标人要求提供各类货物检测报告。

③供应商必须无条件退换采购人认为不合要求的物品，并及时加以更正，确保能正常就餐。

④供应商承诺管理好供应商的员工，并自行负责送货人员的一切法律责任。

⑤所供食品的质量要求：所供食品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等国家标准。

⑥配送货物品种：蔬菜类、鲜肉类、水产类、水果、粮油品、副食品、干货类及调配料等主副食品以及洗涤等配套用品。

⑦中标人若违反相关规定，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⑧验收时中标人必须派代表参加，验收完毕由采购人代表和中标人代表在验收报告上签名确认。

2）肉类要求（含生鲜、冻品、鱼类等）

①所供货物应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肉类保证来源于正规肉屠宰场，供货时须提交屠宰场的验收单及当批次有效的动物检疫合格证复印件（原件备查），新鲜肉确保每日新鲜，为当天正规屠宰场宰杀的新鲜肉；冷冻肉要求肉体冻实而坚硬，无化冻现象，肉质紧密而有弹性，色泽均匀，不粘手，交货时干净、新鲜、无异味；冷冻鱼类要求鱼眼睛清亮，角膜透明，鳞片上覆有冻结的透明黏液层，皮肤天然色泽明显。

②所有货物规格符合深圳市消防救援支队提交的日采购计划中明确的具体需求。

③冷冻禽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90％，冷冻肉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92%，冷冻水产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82%，解冻时间为4小时以内（室温 20℃）。所有冷冻食品要求清晰列出产品品牌、规格、类型、包装方式、包装净重、含冰量等相关参数。

④各供应商提供猪、牛肉类、家禽类及肉制品应有《卫生检疫报告》、《产品合格证》资质证明。

3）蔬菜类要求（含水果）

中标人每天的供应按深圳市消防救援支队提出的品种要求和计划数量进行供应。属季节问题，若出现品种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的情况，可与采购人协商调换相应类别的品种（按叶菜、瓜菜等进行分类）。

（11）交付验收其他事项

1）所有验收文件、验收报告、资料要提交给采购人以作留档备案；

2）中标人负责整理并提交完善的验收文档（纸质、电子文件）；

3）验收过程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13.风险管控措施**

（1）国家政策变化应对措施：/。

（2）实施环境变化应对措施：/。

（3）重大技术变化应对措施：/。

（4）预算项目调整应对措施：/。

（5）因质疑投诉影响采购进度应对措施：/。

（6）采购失败应对措施：重新招标。

（7）不按规定签订或者履行合同应对措施：/。

（8）出现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应对措施：/。

### 附件：服务承诺函

**服务承诺函**

我单位自愿**参加深圳市消防救援支队**的投标活动，郑重承诺本次招投标活动中申报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如发现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我方愿付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如我单位中标并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在合同服务期限内承诺如下：

一、所供食品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等国家标准，保证卫生安全，无毒无害。配送食材质量要求：1、蔬菜类：保持较好的色泽和新鲜度，达到精品菜要求，蔬菜新鲜嫩绿、无黄叶老叶和菜虫，必须通过农药残留成分测试，蔬菜不带根，不带泥。2、肉类：确保是有动物检疫及正规肉联厂屠宰证明的放心肉，肉质新鲜，不打水，无病毒。3、鱼类、海鲜及河鲜类：生猛鲜活，鱼麟刮除，去除内脏、鱼鳃，去除腹内黑膜，肉质新鲜，无病毒，不含有害物质。4、家禽类：有动物检疫证明，表皮光滑，新鲜肥美，不打水。5、蛋类：新鲜，无变质，无臭蛋。5、冻品类：有出厂日期，距保质期半年以上，品质优良、包装完好、无异味、无病毒。7、调味品及粮油类：正规厂家或其代理商，有商标牌号，注明生产日期、产地、保质期、包装规格、有QS标志。8、豆制品类：正规食品厂生产，注明生产日期、产地、保质期。9、卤货类：菜篮子三鸟食品加工厂、色香味美，无异味、腹肉干水、全面烧熟、无病毒、符合卫生要求。10、水果类：个头均匀，无斑点，无破损，果实成熟，味道纯正。

二、配送的蔬菜肉类需具有追踪溯源体系，并可追踪溯源。不配送假冒、变质、过期的产品，不得弄虚作假或以次充好，对于不符合质量的品种采购单位有权要求退货或换货。因供应的货物质量达不到国家有关食品安全标准而造成食物中毒或其它后果，经公安机关或卫生防疫部门鉴定属于中标供应商责任的，其产生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全部由我方承担。

三、合同服务期限内，我方应根据采购单位需要安排指定数量的专职配送员驻点采购单位指定的食堂，按照目前各食堂的用餐人数和每日订菜数量预估，各点需安排的专职配送员数量如下： 专职配送员应于每日食材送达后，完成当日配送食材的清洗、加工、切配等工作，完成当日工作任务后即可离岗。配送员均为我方正式在职员工，持有健康证，服从采购单位的食堂管理和工作调配。如食堂用餐人数和每日订菜数量发生变化，采购单位有权对配送员人数提出增减需求，中标供应商应对专职配送员安排人数进行增减调配，确保完成每日食材洗切配工作。采购单位可提供初加工操作场地，但我方应服从采购单位的管理，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若有违反，首次发现采购单位将予以书面警告；书面警告后再出现同类情况，采购单位有权扣除供货商方当天货款的10％；屡禁不止、情节严重的，采购单位可依法解除服务合同。

四、因配送运输中出现人身安全事故，我方独立承担一切刑事、民事责任，与采购单位无关。

在合同期限内，如我方无法达到上述承诺事项，采购单位有权追求我方法律责任，有权依法解除供货服务合同。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

投标单位（盖公章）：

配送负责人（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第四章采购合同的签订、履约及验收

**一、重要提示**

（一）中标供应商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立即与采购人取得联系。中标供应商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内容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合同书应采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合同样本；

（二）中标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

（三）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签订的合同必须遵守本招标文件的合同条件，并且不得更改合同条件。

（四）供应商必须诚信投标，对项目需求进行实质性响应。

**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注：仅供参考，具体条款内容由采购单位和中标单位协商确定。**

**深圳市消防救援支队机关食堂配送服务合同**

采购方：深圳市消防救援支队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红荔路2009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中标方：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采购方委托XXXX公司对“深圳市消防救援支队食堂机关配送服务项目”进行招标采购（招标编号：XXXX）的招标结果。现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金额

本合同支付上限总金额为 元，本合同项下中标折扣率为 。采购方方在本合同期限内实际向中标方支付的金额按照实际配送金额及相应的折扣率后的结算金额为准，在合同期限内采购方实际向中标方支付的金额最高限度不超过总价款。

二、签署合同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后一年。

三、履约评价及配送

（一）履约评价

中标方保证，在交货前，已对产品质量、规格、性能和数量/重量进行精确和全面的检测，并出具证明产品有相符的证明书和质量检验证书。中标方保证交货时一并提供货物的质量合格凭证等文件。中标方必须接受采购方的考核评价，采购方根据考核结果及相应的法律规定，决定是否延长合同期限。

（二）配送地点及订单方式

配送单位由采购方指定(不得超越深圳市行政区范围)，采购方需在送货前一天的下午 6:00之前，以书面(含传真、电邮)或电话方式，向中标方下订单，订单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品名、规格、数量、配送的时间和其他特殊要求等。中标方必须在每天六点前将采购方订购的货物送到采购方指定地点，如采购方对配货时间有特殊要求的，中标方必须按采购方要求准时将货送到指定地点。

配送地点:深圳市消防救援支队，下属的战勤保障处、修理所；

1.深圳市消防救援支队机关，地点：福田区红荔路2009号；

2.战勤保障处，地点：龙华新区梅龙大道与民康路交汇处战勤保障处；

3.修理所，地点：深圳市罗湖区莲塘鹏兴路5号。

四、结算方式

1.供需双方组成价格调查小组，到深圳海吉星国际农产品物流园、福田农产品批发市场和中农网（http://stcp.chinaap.com/）等调研，确定各项物资的市场价，结算时价格=市场价\*折扣率。如遇台风、暴雨等不可遇见的原因造成的个别品种及价格需临时做调整的，供应商应事先通知采购人，在采购人确认后方可调整。

2.所有物资的报价包括供应产品和产品运输到消防救援支队的服务费、检测费、人工费、管理费、税金等一切将可发生的费用。以人民币为报价结算单位，供应商须开具国家正规发票。

3．本项目约定的配送费用每月结算一次，中标供应商提供经双方签字的上月送货清单送货清单应当一式两份，配送当天由采购方接收人签字，双方应当在次月10号前完成上月货款的结算，结算完成后双方签订结算单，中标人根据结算单确定的金额提供合法等额有效发票,采购人收到发票后在次月30日前完成货款的支付。

4.中标方(签章)：

开户银行:

账号：

中标方应对其在本合同签署处向采购方提供的银行账户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中标方需变更其银行账户的，应当提前5日以书面方式通知采购方。如因中标方开具发票迟延，或者中标方提供的银行账户信息不准确或中标方不适当、不及时通知采购方，导致费用的支付发生任何不利后果的，由中标方承担全部责任。

五、质量要求

（一）食堂主副食品供应货物验收标准

为保证吃得安全，吃得放心，对厨房所采购的一切主副食品，制定以下验收标准：

1．供应商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全面履行本合同以及招投标文件所约定的义务。

2．供应商必须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和卫生的标准，严禁供应腐烂变质的食品，保持货品的新鲜。供应商应随时按招标人要求提供各类货物检测报告。

3．供应商必须无条件退换采购人认为不合要求的物品，并及时加以更正，确保能正常就餐。

4．供应商承诺管理好供应商的员工，并自行负责送货人员的一切法律责任。

5．所供食品的质量要求：所供食品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等国家标准。

6．配送货物品种：蔬菜类、鲜肉类、水产类、水果、粮油品、副食品、干货类及调配料等主副食品以及洗涤等配套用品。

（1）肉类要求（含生鲜、冻品、鱼类等）

a、所供货物应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肉类保证来源于正规肉屠宰场，供货时须提交屠宰场的验收单及当批次有效的动物检疫合格证复印件（原件备查），新鲜肉确保每日新鲜，为当天深圳市正规屠宰场宰杀的新鲜肉；冷冻肉要求肉体冻实而坚硬，无化冻现象，肉质紧密而有弹性，色泽均匀，不粘手，交货时干净、新鲜、无异味；冷冻鱼类要求鱼眼睛清亮，角膜透明，鳞片上覆有冻结的透明黏液层，皮肤天然色泽明显。

b、所有货物规格符合深圳市消防救援支队提交的日采购计划中明确的具体需求。

c、冷冻禽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90％，冷冻肉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92%，冷冻水产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82%，解冻时间为4小时以内（室温 20℃）。所有冷冻食品要求清晰列出产品品牌、规格、类型、包装方式、包装净重、含冰量等相关参数。

d、各供应商提供猪、牛肉类、家禽类及肉制品应有《卫生检疫报告》、《产品合格证》资质证明。

（2）蔬菜类要求（含水果）

中标人每天的供应按深圳市消防救援支队提出的品种要求和计划数量进行供应。属季节问题，若出现品种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的情况，可与采购人协商调换相应类别的品种（按叶菜、瓜菜等进行分类）。

货物质量要求：

从蔬菜色泽看，各种蔬菜都应具有本品种固有的颜色，大多数有发亮的光泽，以此显示蔬菜的成熟度及鲜嫩程度。

从蔬菜气味看，多数蔬菜具有清馨、甘辛香、甜酸香等气味，可凭嗅觉识别不同品种的质量，不允许有腐烂变质的亚硝酸盐味和其他异常气味。

从蔬菜滋味看，因品种不同而各异，多数蔬菜滋味甘淡、甜酸、清爽鲜美，少数具有辛酸、苦涩等特殊风味以刺激食欲，如失去本品种原有的滋味即为异常。

从蔬菜形态看，应尽量避免由于客观因素而造成的各种非正常、不新鲜的蔬菜，例如萎蔫、枯塌、损伤、病变、虫害侵蚀等引起的形态异常等。

（3）干货类要求

a、供应产品质量要求：

供应方所提供产品质量必须要符合行业标准要求，不得有掺假、变质、变味、过期等现象出现，严禁伪劣、假冒、无证不合格物品进入仓库。

b、干货类质量要求：干货制品的质量基本标准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干爽，不霉烂、整齐、均匀、完整，无虫蛀、无杂质，保持应有的色泽。确保产品质量稳定，保证营养丰富、绿色安全、海味浓郁、易存放、食用方便，保质期长。从加工、包装、运输、贮存到销售全部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尤其是二氧化硫残留量、总砷含量不超过国家卫生标准；木耳类的水分含量不能超过国家标准要求，采购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对需要的干货制品进行品质抽检，对质量未达到国家标准的干货制品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

（4）调料类要求

定型包装、质保期内、有SC或QS标志。

（5）食用油类要求

来源于正规油脂公司。并提供贴有卫生许可验证和商标及地址、电话、保质期内食用产品。

（6）豆制品类要求

来源于正规食品公司，保质期内。

8、大米须当年出产，正规厂家出品,提供符合国家级质量认证和商标及地址、电话、在保质期内。

9、供货商应严格按照合同规定标准运送食物，如送的货物不符合要求，采购方有权拒收，并扣除当日应给付货款的30%，中标方应当无理由调换不合格的货物，再次发生此类情况，采购方有权直接解除合同，不予支付当日配送的食品价款，且中标方需承担向采购方支付本项目中标金额的20%的违约金的违约责任。

10、中标方指派的负责本项目服务工作的人员必须保证持有符合条件的健康证，且所有人员均符合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标准。

11、中标方配送的食品必须完全符合食品安全相关法律规定的安全和质量标准及招标文件中要求的保质期内及其他质量要求和标准。

食堂主副食品供应货物验收考核表

深圳市消防救援支队食堂主副食品供应货物验收考核表

供货（签字）： 收货（签字）：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食品  种类 | 订货  时间 | 供货  时间 | 订货  数量 | 供货  数量 | 订货质量标准 | 供货等级 | 处理  意见 |
| 大米 |  | 按时（）  超时（） |  | 按量（）  不足（）  超量（） | 当年出产，正规厂家出品，提供符合国家级质量认证和商标及地址、电话、在保质期内。 | 优良（）  合格（）  不合格（） |  |
| 蔬菜 |  | 按时（）  超时（） |  | 按量（）  不足（）  超量（） | 来自大型“无公害”蔬菜基地，送货前12小时收成，提供当天检测检验报告书及《无公害叶菜类检测记录表》，保持较好色泽及新鲜度，经初步整理，除去泥、沙、黄叶、烂叶及老叶后合格率为85%。 | 优良（）  合格（）  不合格（） |  |
| 冷冻类 |  | 按时（）  超时（） |  | 按量（）  不足（）  超量（） | 正规厂家生产，保持较好外观，无味、肉质好，达到相应等级，须在保质期内。 | 优良（）  合格（）  不合格（） |  |
| 鱼类 |  | 按时（）  超时（） |  | 按量（）  不足（）  超量（） | 淡水鱼验收前必须是活的，海鱼必须是冰鲜新鲜的。无味、肉感好，如要求送活海鲜类货品，必须要配有充气装备及海鲜配送车服务。 | 优良（）  合格（）  不合格（） |  |
| 肉类 |  | 按时（）超时（） |  | 按量（） 不足（） 超量（） | 来源于深圳市正规肉屠宰场，供货时须提交屠宰场的验收单及当批次有效的动物检疫合格证复印件（原件备查） | 优良（） 合格（） 不合格（） |  |
| 禽类 |  | 按时（）  超时（） |  | 按量（）  不足（）  超量（） | 来源于大型家禽供应场，并提供当天当批禽类《出县境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必须是送货前12小时内屠宰好的新鲜鸡、鸭。 | 优良（）  合格（）  不合格（） |  |
| 蛋类 |  | 按时（）  超时（） |  | 按量（）  不足（）  超量（） | 正规的大型厂家出品，新鲜无污染。并提供贴有卫生许可验证和商标及地址、电话、保质期内的产品。 | 优良（）  合格（）  不合格（） |  |
| 河粉及豆制品类 |  | 按时（）  超时（） |  | 按量（）  不足（）  超量（） | 由深圳市正规食品公司出品的货物，保持较好外观，达到相应等级，在保质期内。 | 优良（）  合格（）  不合格（） |  |
| 调料及干货类 |  | 按时（）  超时（） |  | 按量（）  不足（）  超量（） | 正规厂家生产，保持较好外观，达到相应等级，并提供贴有卫生许可验收和商标及地址、电话、在保质期内食用产品。 | 优良（）  合格（）  不合格（） |  |
| 油类 |  | 按时（）  超时（） |  | 按量（）  不足（）  超量（） | 由深圳市正规油脂公司出品，保持较好外观，达到相应等级，并提供贴有卫生许可验收和商标及地址、电话、在保质期内。 | 优良（）  合格（）  不合格（） |  |
| 备注 | 所有供应食物单位必须营业执照、卫生许可证、产品检验报告三证齐全。此清单一式两份，签字确认，作为供货和收货凭证。 | | | | | | |

六、送货时间及验收

1. 送货时间

上午6:00前，将采购方所订的货物送至消防救援支队食堂、支队战勤保障处和修理所，如验收不合格，中标方必须无条件更换，并将符合要求的食品于一个小时内重新送货上门，若送货迟到一小时以上，视为造成严重后果，采购方将提出一次书面警告，并要求中标方作出书面承诺，并作出整改，再次发生此类情况，甲采购方将直接与中标方解除供货合同，并要求中标方承担违约责任。

（二）交货和验收

1.中标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采购方交付货物，交货地点由采购方指定。因交货产生的费用由中标方自行承担。

2.包装必须与运输方式相适应，包装方式的确定及包装费用均由中标方负责；由于不恰当的包装而造成货物在运输过程中有任何损坏、丢失由中标方负责。包装应足以承受整个过程中的运输、转运、装卸、存储等，充分考虑到运输途中的各种情况(如暴露于恶劣气候等)，以及露天、潮湿等恶劣环境存放的需要。备品备件应分别包装，并在包装箱外加以注明其用处。包装费、运费已包含在合同价内。

3.中标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甲采购方订单要求的品名、数量及招投标文件所规定的货物、数量、质量和规格要求。中标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采购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包括但不限于货物毁损、丢失及产生一切费用的风险，由中标方承担。

4.中标方在运输、安装等过程中应对自身的安全生产负责，若在运输、安装等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事故（包括但不限于中标方人员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等），采购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因中标方或其人员原因给第三人造成人身、财产损失或者中标方与其人员发生劳动、劳务、侵权等纠纷的，均与采购方无关，由中标方自行解决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七、权利义务条款

（一）采购方权利与义务

1.采购方有权要求中标方按照合同约定按时按量提供符合安全卫生标准的配送货品。

2.付款时采购方有权要求中标方提供正规税务发票，中标方以各种理由不提供发票的，采购方可延时或拒绝付款。

3.采购方应按合同约定结算费用并付款。

4.采购方有权不定期对中标方的配送场所、种植养殖基地等进行检查。

（二）中标方权利义务

1.中标方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全面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义务;

2.中标方必须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和卫生的标准，严禁供应腐烂变质的食品，保持货品的新鲜。

3.中标方应随时按甲采购方要求提供各类货物检测报告。

4.中标方必须无条件退货甲采购方认为不合要求的物品，并及时加以更换，确保甲采购方能正常就餐。

5.中标方工作人员和配送人员应当身体健康，并具有食品卫生从业人员健康合格证明。

6.中标方有权要求甲采购方按合同约定及时结算费用，但每次要求甲采购方结算费用前，中标方应先向甲采购方提供正规的发票。

7.中标方承诺管理好中标方的员工，并自行负责送货人员的一切法律责任。

8.此招标项目中标后不得转包或分包，一经发现取消供应商中标资格吗，并承担因此解除合同的违约责任。

9.要求所送肉类、海鲜类必须保鲜运送。

10.因甲采购方单位有特殊情形需要临时加餐的，中标方应按照甲采购方要求增加配送甲采购方要求的食品，中标方应当给予配合。

11.要求送货清单每一项食材名称前面备注食材编码，送货清单食材名称需与食材编码表保持一致。

12.采购方后期遇到的相关问题，可提出合理的建议或要求。

八、合同终止与解除

1.试供期：合同签订日为试供期起始日，试供期为30天，主要考察供货方的货物质量、服务、信誉等方面、试供期满且经甲采购方综合考察认为合格的，合同继续执行:若试供期间甲采购方认为中标方的服务、货物质量等不符合要求，采购方可终止合同。

2.在供货过程中，中标方所供货物没有满足采购方需求时，采购方可随时提出投诉，6个月时间内采购方投诉超过3次(含3次)，采购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3.每月20日至30日为结账期，若因中标方的原因不能按时结账，采购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且中标方应当继续按时按量按质进行配送，或者采购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报相关监管部门备案。

4.任何一方因自身原因需终合同时，应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终止本合同。

九、违约责任

1.中标方如未能按时向甲=采购方配送物品，中标方应承担责任。中标方遇到不可抗力因素，经双方确认确实发生导致中标方不能按时配送物品的不可抗力的，中标方不承担责任。

2.中标方必须遵守食品配送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如果因中标方货物质量达不到安全标准造成采购方单位就餐人员食物中毒或其他后果，经卫生防疫部门鉴定，属中标方责任，中标方须立即派遣专人跟进，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作出全部的经济赔偿，采购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中标方支付中标金额的30%的违约金，且中标方须赔偿就餐人员的损失，情节严重将依法追究中标方刑事责任。

3、配送时，无特殊原因所有配送点中标方配送延误30分钟以上，一次口头警告，二次扣当天货款的10%，三次采购方可解除供货合同，扣除当月货款10%，采购单位决定是否由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替补。

4.中标方配送食品出现缺斤短两、弄虚作假或出现临保、假冒、变质、过期产品等不符合质量要求的情况时，中标方需对不符合质量要求的货物进行退货退款，并且在合同履行期间，此情况出现一次口头警告，二次扣当天货款的 10%，三次采购方可解除供货合同。

5.若采购方发现送货清单、价格表与实际送达货物不相符时，采购方有权要求中标方及时更换，并扣除当天货款的 10%

6.如遇特殊情况，中标方在没有书面通知得到采购方允许后，无故调价，发现一次采购方可解除供货合同。

十、不可抗力

1.本合同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不能履行本合同时，经双方确认确实发生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不可抗力的，双方应当根据不可抗力的发生对合同履行时间的影响以及采购方需求，双方可以协商延迟合同履行期限，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或者采购方有权要求解除合同，双方互不追究违约责任。不可抗力事件系指双方在缔结本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其发生及后果是无法避免和克服的事件，诸如严重的自然灾害和灾难（如台风、洪水、地震）、战争、罢工、叛乱、动乱等。

2.因不可抗力事件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邮寄地址为本合同签署处双方确认的地址。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6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或解除合同。

十一、争议的解决

1.如甲中标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纠纷，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在采购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涉及采购单位与中标方发生的经济纠纷，采购方可以协助调解。如调解无效，由中标方与采购单位按有关规定处理，采购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且不得影响采购方的正常配送需求。

十二、合同变更与终止

如果中标方未能在协议规定的限期或采购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采购方可向中标方人发出书面的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协议。采购方可在任何时候出于自身的便利向中标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部分合同，采购方在合同总价中扣除该终止部分货物的价款，并不再对中标方作出额外赔偿。如中标方的投标文件的条款与本合同主文条款冲突，以最有利于采购方的条款为准。

其他约定事项，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在不违背招标文件规定的前提下，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可对本合同条款进行适当修改或补充。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他

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XXXX 号招标文件、答疑及补充通知；

（2）中标方的投标文件；

（3）中标通知书；

（4）附件一：授权委托书；

（5）附件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6）本合同执行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本合同壹式肆份，采购方 叁 份，中标方 壹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起终止。

本协议条款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结合有关规定协商议定补充条款，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与本协议有同等效力。

采购方（盖章）：深圳市消防救援支队 中标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特别提醒：投标供应商在编辑投标文件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进行编写，因未按要求编写导致投标文件不予受理、无效标或废标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投标文件组成：

密封袋封条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目录（目录格式自定）

评标指引表

* 1. 投标函
  2. 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4. 投标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5.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6. 实质性响应条款偏离表
  7. 项目需求响应表（实质性条款除外）
  8. 配送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9. 体系认证情况（格式自拟）
  10. 同类业绩（格式自拟）
  11. 配送场所情况（格式自拟）
  12. 基地建设情况（格式自拟）
  13. 食材检测（格式自拟）
  14. 冷库情况（格式自拟）
  15. 配送车辆（格式自拟）
  16. 项目负责人情况（格式自拟）
  17. 配备专业服务人员情况（项目负责人除外）（格式自拟）
  18. 食品安全保险（格式自拟）
  19. 产品认证情况（格式自拟）
  20. 企业荣誉（格式自拟）
  21. 配套设备情况（格式自拟）
  22. 诚信情况
  23.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24.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及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密封袋封条格式**

广东省深圳市消防救援支队2024年度机关食堂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

□开标信封

项目编号：

投标供应商名称（公章)：

投标供应商代表（签名）：

投标截止日期：\_\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不得开封）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正/副本

广东省深圳市消防救援支队2024年度机关食堂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供应商名称（公章)：

投标供应商代表（签名）：

投标日期：\_\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文件目录（目录格式自定）**

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相应内容，请标明各部分内容的页码。

**评标指引表**

**（置于投标文件的首页）**

为方便参与该项目的评委专家的评标，快速找到评标事项与该项目投标文件所对应的位置，请投标供应商参照下表格式，编制本项目评标指引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评标指引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资格性审查指引** | | | | | | |
| **序号** | **资格性检查项目** | | **证明文件** | | | **起止页码** |
| **1** | 投标供应商资质要求 | | 营业执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符合性审查指引** | | | | | | |
| **序号** | **符合性审查项目** | | | | **说明** | |
| 1 | 未出现将一个包或一个包的内容拆开投标； | | | | 符合/不符合 | |
| 2 | 投标文件及开标一览表按规定密封、签字、盖章 | | | |  | |
| 3 | 除招标文件规定允许有替代方案外，对同一项目投标时，未提供两套或两套以上的投标方案； | | | |  | |
| 4 | 按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样式填写《投标函》；按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进行承诺； | | | |  | |
| 5 |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投标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投标文件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 | | |  | |
| 6 | 投标总价或分项报价未高于财政预算限额（最高投标限价）； | | | |  | |
| 7 | 不存在以下情形：同一项目出现两个及以上报价，且按规定无法确定哪个是有效报价； | | | |  | |
| 8 | 不存在以下情形：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不能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无法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 | |  | |
| 9 | 所投产品、工程、服务在商务、技术等方面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是否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实质性响应条款偏离表》做出评判）； | | | |  | |
| 10 | 投标报价没有严重缺漏项目；投标报价没有对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清单项目及数量进行修改； | | | |  | |
| 11 | 投标文件不存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的； | | | |  | |
| 12 | 不属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无效的其他情形。 | | | |  | |
| **三、综合评分指引（请根据项目评分表内容调整）** | | | | | | |
| **评分类别** | | **评分项目** | | **对应章节** | | **起止页码** |
| **价格部分** | |  | |  | |  |
|  | |  | |  |
| **技术部分** | |  | |  | |  |
|  | |  | |  |
| **商务部分** | |  | |  | |  |
|  | |  | |  |

备注：对于“**综合评分指引”**请投标供应商按照**评分细则表**的评分要求，根据各评分项目以**自上而下**的顺序编制。因项目次序混乱而影响评标效率及评标结果者，投标供应商自负其责。

#### 、投标函

投标函

致：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1.根据已收到贵方的\_\_\_\_\_\_\_\_\_\_\_\_\_\_\_项目编号为\_\_\_\_\_\_\_\_的项目的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我单位经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专用条款及通用条款后，我方愿以投标书中《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投标报价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承包上述项目并修补其任何缺陷。

2.我方已认真核实了投标文件的全部资料，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方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方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方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方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3.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中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4.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5.我方理解贵方将不受必须接受你们所收到的最低标价或其它任何投标文件的约束。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

#### 、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承诺：

1.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所投标（响应）的货物、工程或服务，不存在侵犯知识产权的情况；已知悉并同意中标（成交）结果信息公示（公开）的内容。

2.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符合招标文件关于联合体及进口产品的相关资格要求。

3.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4.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条件。

6.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单位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投标将作无效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8.我单位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我单位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

我单位清楚，若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单位中标本项目，我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单位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单位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9.我单位已认真核实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10.我单位承诺中标后项目不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进行分包。

11.我单位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12.我单位保证，若所投货物涉及《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列明的政府采购强制产品，则所投该产品符合节能产品的认证要求。

13.我单位保证，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4.我单位保证，若所投产品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则所投该产品须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即CCC认证）；其中适用自我声明评价方式的产品，则所投该产品须具有“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若所投产品列入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产品目录的，则所投该产品生产者（制造商）须获得《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15.我单位不联合体投标，不分包、转包。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特此声明！

单位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单位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单位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_（投标供应商地址）\_\_的\_\_（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在下面签名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在此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投标活动，采购合同的签订、执行、完成和售后服务，作为投标供应商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被授权人（投标供应商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限。

本授权书自法定代表人签字之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随附《法定代表人证明》**

单位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单位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单位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本证明书自签发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

附：

营业执照（注册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经济性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主营（产）：\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兼营（产）：\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发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投标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投标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一、公司基本情况**

* 1. 公司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电话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
  2.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
  3. 注册资金：\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经济性质：\_\_\_\_\_\_\_\_\_\_\_\_\_\_\_\_\_\_\_\_
  4. 公司开户银行名称及账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5. 营业注册执照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6. 公司简介\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文字描述：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技术力量、财务状况、管理水平等方面进行阐述；

图片描述：经营场所、主要或关键产品介绍、生产场所及服务流程等。

**二、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投标供应商须按本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第二条“申请人的资格要求”提供相关的资质证明，且已接受报名的单位，不代表资格审查通过。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不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标的情形处理。**

**2.优惠政策声明函等证明文件（可选）**

填写指引：

1.该部分内容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写，不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可以不填写或直接删除相应的声明函。供应商自行对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提供虚假声明，将报送主管部门进行行政处罚。若无法确定是否为中小微企业，可查阅《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该部分内容填写需要参考的相关文件：

（1）《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2）《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

（4）《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

3.请依照提供的格式和内容填写声明函，不要随意变更格式或增删内容；满足多项优惠政策的企业，不重复享受多项价格扣除政策。

4.声明函的有效性最终由评审委员会判定。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样表）**

本公司已知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2011〕300号）、《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等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并知悉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十条规定，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单位名称全称)的（项目名称全称）采购活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填写说明：货物类：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类：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工程类：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样表）**

本单位已知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如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则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_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采购单位名称）\_单位的\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并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的工程、提供服务;□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承诺人在□处打√）。本条所称货物是指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货物，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核心产品（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

**（三）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样表）**

本单位已知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如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则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采购单位名称）\_单位的（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并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的工程、提供服务;□提供其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承诺人在□处打√）。本条所称货物是指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货物，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核心产品（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单位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

**（四）含有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声明函（样表）**

1.\_\_\_（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名称）\_\_\_\_共同组成联合体（详见联合体协议）。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_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联合体中：□\_\_\_\_\_\_单位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_\_\_\_\_\_单位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承诺人在□处打√）。

2.本联合体参加\_（采购单位名称）\_单位的\_（采购项目名称）\_项目采购活动，其中，小型、微型企业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总金额比例为\_\_\_\_\_%（该合同金额为：□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小微企业承担的工程、提供服务，□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请承诺人在□处打√），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_号)第六条规定的优惠政策。本联合体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1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企业2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分包意向协议书（可选）**

立约方：

（甲方全称）

（乙方全称）

（丙方全称）

(……)

*（甲方全称）* 为投标方（分包方），就项目编号为:项目名称为:的项目投标事宜，与 *（乙方全称）、 （丙方全称）、 （…）*通过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在本次投标有效期内， *（乙方全称）、 （丙方全称）、 （…）*同意*（甲方全称）* 参加上述项目投标事宜。若中标，各方按照本协议中约定的分工事项，完成各方对应的工作。

二、各方分工：

1. 本项目投标工作由*（甲方全称）* 负责。
2. 本项目由*（甲方全称）* 授权人员负责与采购人联系。
3. *（甲方全称）* 为分包方，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拟承担的工作为:。
4. *（乙方全称）* 为接受分包合同的分包承担方，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拟承担的工作为: ，其分包合同金额所占合同总金额比例为。
5. *（丙方全称）* 为接受分包合同的分包承担方，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拟承担的工作为: ，其分包合同金额所占合同总金额比例为。
6. 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7. 如中标，各方应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和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

三、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四、本协议书正本一式 份，随投标文件装订 份，送采购人 份，分包意向协议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 份，分包意向协议成员各执 份。

甲方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丙方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方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

1.投标人投标时应签订本协议，协议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本协议内容仅供参考，可依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折扣率（1-下浮率）** | **备注** |
|  |  |  |  |

投标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_\_\_\_\_\_\_\_职务：\_\_\_\_\_\_\_\_\_日期：\_\_\_\_\_\_\_\_\_\_

**备注：**

* 1. **此表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须附在正、副本的投标文件中，并另封装一份于开标信封中（信封中须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2. **此表内投标报价为最终价，开标信封及投标文件内不得含有任何对本报价进行修改的其他说明或资料，否则为无效投标。**
  3. **报价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商务需求-4.报价方式及说明。**
  4. 投标折扣率不能大于1.00，也不能为负数或零，且是固定唯一值的，投标折扣率在服务期限内保持不变。折扣率最多保留小数点后两位，超过两位小数点的，四舍五入。
  5. **投标供应商应根据本企业的成本自行决定报价，但不得以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报价投标；评标时，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实质性响应条款偏离表

实质性响应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人要求内容 | 供应商响应情况 | 偏离情况 |
| 1 | 凡出现《资格性审查表》及《符合性审查表》中情形之一的，将导致投标无效。以评审现场结论为准。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注：1.上表所列内容为不可负偏离条款，如投标供应商该部分内容出现负偏离或未对该部分内容进行响应，将按照符合性检查表作无效标处理；

**2.“偏离情况”一栏应如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单位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单位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单位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

#### 、项目需求响应表（实质性条款除外）

项目需求响应表（实质性条款除外）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一）据招标文件要求，我公司承诺响应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 | 偏离说明（符合/正偏离/负偏离） |
| 1 | 招标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实质性条款除外）的全部内容 |  |  |

（二）对《项目需求响应表》的补充说明

填写表中“偏离说明”一栏的未尽内容（例如：偏离原因、解决方案等）及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说明的其他内容，格式自定。

单位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单位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单位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

填写说明：

1.上述表格，若投标人项目需求商务条款无偏离，“招标文件要求”栏填写“招标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实质性条款除外）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响应”栏填写“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实质性条款除外）的全部内容”即可。

2.若响应情况优于招标要求，应作详细说明。“偏离情况”栏中根据响应情况填写，达到要求的填“符合”，优于要求的填“正偏离”没有达到要求的填“负偏离”。

**3.若招标文件项目需求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附相关证明文件，如未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视为负偏离。**

4、本偏离表负偏离不得导致无效标。

#### 、配送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 、体系认证情况（格式自拟）

#### 、同类业绩（格式自拟）

#### 、配送场所情况（格式自拟）

#### 、基地建设情况（格式自拟）

#### 、食材检测（格式自拟）

#### 、冷库情况（格式自拟）

#### 、配送车辆（格式自拟）

#### 、项目负责人情况（格式自拟）

#### 、配备专业服务人员情况（项目负责人除外）（格式自拟）

#### 、食品安全保险（格式自拟）

#### 、产品认证情况（格式自拟）

#### 、企业荣誉（格式自拟）

#### 、配套设备情况（格式自拟）

#### 、诚信情况

**诚信情况承诺函**

致深圳市消防救援支队：

我公司承诺在采购招标投标活动中，未出现“被行政主管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未被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但受过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等行政处罚以及不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的情形，若受过行政处罚，修正行政处罚期已满，可参与政府采购投标活动。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名或印鉴：

日期： 年 月 日

####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_\_(投标供应商名称)\_\_在参加（项目名称）\_(项目编号：\_\_（项目编号）\_\_)的招标中如获中标，我公司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后，凭领取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领取《中标通知书》。如采用电汇或银行转账，我公司将同时递交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费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如我公司违反上款承诺，愿凭贵公司开出的相关通知，同意（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办理支付手续，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单位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单位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单位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招标代理服务费发票开具须知

|  |  |
| --- | --- |
| **发票类型** | □增值税普通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
| 如选择增值税专用发票，需提供以下材料，投标时密封于开标信封中：  1.营业执照、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税务通知书或其他可证明具有该项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客户的开票资料（单位名称、纳税人识别号、地址、电话、开户行全称及账号），加盖单位公章。 | |

**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账号：**

|  |  |
| --- | --- |
| **收款人名称** |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
| **开户银行** | 交通银行深圳金叶支行 |
| **账号** | 443899991010003343618 |

####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及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提供招标公告和评标信息中关于投标供应商的其他相关证明文件（如评标信息中涉及的各种证件（身份证除外）、设备发票等，未涉及的可以不提供）

第二册通用条款

**（投标供应商须知）**

## 第一章总则

1.通用条款说明

1.1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招标文件通用条款版本，列出采购项目进行招标采购所适用的通用条款内容。如有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这些条款增加附录或补充内容。

2．招标说明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并参考有关法规、政策、规章、规定通过招标择优选定供应商。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公告中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属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3．定义

招标文件中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3.1“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政府设立的负责本级财政性资金的集中采购和招标组织工作的专门机构；本项目系指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3.2“采购人”或“采购人”：系指利用财政性资金依法进行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3.3“投标供应商”或“投标方”，即供应商，是指参加投标竞争并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依法成立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4“评标委员会”和“谈判小组”是依据有关规定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招标其评标（谈判）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3.5“日期”指公历日；

3.6“合同”指由本次招标所产生的合同或合约文件；

3.7招标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招标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4.供应商责任

4.1欢迎诚信、有实力和有社会责任心的供应商参与采购事业。

4.2供应商在采购项目投标过程中应诚实守信，不弄虚作假，不隐瞒真实情况，不围标串标，不恶意质疑投诉。如违反上述要求，经核实后，供应商的投标将作废，没收投标保证金，将该供应商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提请相关监督管理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加采购活动的处罚或其他处罚。

5．合格的投标供应商

5.1 投标供应商是响应招标并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5.2 合格的投标供应商

5.2.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5.2.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5.2.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2.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2.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2.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2.7 只有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代理机构的供货商才能参加投标。

5.2.8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与同一个项目（包组）的竞争。

5.2.9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款。

5.3 中标供应商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供应商。

6．联合体投标

6.1　以下有关联合体投标的条款仅适用于允许投标供应商组成联合体投标的项目。

6.2　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投标时，应符合以下原则：

6.2.1投标联合体应满足招标公告有关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中对联合体的要求；

6.2.2对于招标公告中所要求投标供应商应具有的某一资质，若联合体各方均具有，则将以联合体各方中最低的资质等级作为联合体在这一资质条件上的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的不同资质可优势互补。

6.2.3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法律约束力；

6.2.4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将该共同投标协议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给代理机构；

6.2.5联合体的各方应当共同推荐一联合体投标授权代表人，由联合体各方提交一份授权书，证明其有资格代表联合体各方签署投标文件，该授权书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一并提交给代理机构；

6.2.6参加联合体的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不得同时参加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联合体投标、不得以分包商或其它形式参与投标，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和与此有关联合体、总包单位的投标将被拒绝；

6.2.7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本须知中“投标供应商”一词亦指联合体各方。

7. 合格的服务和货物

7.1 “服务”是指投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完成的全部服务内容，其中包括完成服务所需的货物，及须承担的技术支持、培训和其它伴随服务。

7.2 “货物”是指投标供应商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7.3 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服务，其质量、技术等特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现行法律、法规的相关标准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及用户需求。

7.4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5 投标供应商应保证本项目的投标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果投标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须在报价中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并在投标文件中附有相关证明文件。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投标供应商承担。

8．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9．踏勘现场

9.1如有需要，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组织投标供应商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投标供应商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和风险由投标供应商自己承担，投标供应商应按招标公告所约定的时间、地点统一踏勘现场。

9.2投标供应商及其人员经过采购人的允许，可以踏勘目的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若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供应商于统一时间地点踏勘现场的，投标供应商按时前往。

9.3采购人必须通过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供应商提供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

9.4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在踏勘现场时向投标供应商提交的任何书面或口头上的资料，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9.5 未参与现场踏勘不作为否定投标供应商资格的理由。

10．招标答疑

10.1招标答疑的目的是澄清、解答投标供应商在查阅招标文件后或现场踏勘中可能提出的与投标有关的疑问或询问。

10.2投标供应商提出的与投标有关的问题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答疑截止时间前以“质疑函”的形式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应该加盖质疑单位公章。

10.3采购代理机构对疑问所做出的澄清和解答，以书面答复（包括网站发布信息）为准。答疑纪要的有效性规定按照本通用条款第13.3.13.4款规定执行。

10.4如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组织现场答疑会，投标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或采购代理机构另行书面通知（包括网站发布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参与现场答疑会。

10.5未参与招标答疑不作为否定投标供应商资格的理由。

## 第二章招标文件

11．招标文件的编制与组成

11.1招标文件除以下内容外，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或谈判）期间发出的答疑纪要和其他补充修改函件，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项目关键信息

评标信息

第一册专用条款

第一章招标公告

第二章招标项目需求

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第二册通用条款

第一章总则

第二章招标文件

第三章投标文件的编制与递交

第四章开标

第五章评标要求

第六章评标程序及评标方法

第七章定标及公示

第八章公开招标失败的后续处理

第九章合同的授予与备案

第十章质疑处理

11.2 投标供应商购买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应在答疑截止时间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投标供应商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1.3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投标供应商提交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2．招标文件的澄清

12.1投标供应商在收到招标文件后，对招标文件任何部分若有任何疑问，或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均应在招标公告规定的答疑截止时间内，按“质疑函”的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不论是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投标供应商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采购代理机构都将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以书面形式答复或发送给所有投标供应商。澄清纪要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12.2对于没有提出澄清又参与了该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将被视为完全认同该招标文件（含澄清纪要），投标截止期后不再受理针对招标文件的相关质疑或投诉。

12.3 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供应商。

13．招标文件的修改

13.1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任何时候，确需要变更招标内容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13.2招标文件的修改以书面形式（包括网站公开发布方式）发送给所有投标供应商，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约束力。

13.3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内容均以书面（包括网站公开发布方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澄清（答疑）纪要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或纪要）或修改文件为准；

13.4采购代理机构保证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和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网站公开发布形式或书面形式发送给所有投标供应商。为使投标供应商在编写投标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具体时间将在修改补充通知中明确。

## 第三章投标文件的编制与递交

14．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单位

14.1 投标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与投标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投标文件均用中文表述。投标供应商随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但翻译错误的除外。

14.2 除技术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5．投标文件的组成

具体内容请详见本项目专用条款的相关内容。

16. 投标文件格式

16.1投标文件包括本通用条款第15条中规定的内容。如招标文件提供了投标文件格式，则投标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必须毫无例外地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相应格式并统一使用A4篇幅（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7．投标货币

本项目的投标应以人民币计。

18. 证明投标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8.1 投标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如果投标供应商为联合体，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共同投标协议并注明主体方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否则，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18.2 投标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应证明其满足本须知定义的合格投标供应商。

19．证明投标文件投标技术方案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要求

19.1 投标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技术方案项下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投标技术方案及其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9.2 投标供应商提供证明投标技术方案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数据或数码照片、制造商公布的产品说明书、产品彩页和我国政府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等，以证明投标供应商响应的真实性。它包括并应符合以下要求：

19.2.1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19.2.2投标产品从采购人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19.2.3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投标技术方案已对采购人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投标供应商应详细说明投标技术方案中产品的具体参数，不得照搬照抄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

19.2.4产品说明书或彩页应为制造商公布或出具的中文产品说明书或彩页；提供外文说明书或彩页的，必须同时提供加盖制造商公章的对应中文翻译说明，评标依据以中文翻译内容为准，外文说明书或彩页仅供参考；产品说明书或彩页应能清晰的阅读、识别和判断；

19.2.5我国政府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应为证件正面、背面和附件标注的全部具体内容；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应能清晰的阅读、识别和判断，提供原件复印件。

19.3相关资料不符合19.2款要求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为投标技术方案不合格响应，其相关分数予以扣减或作废标处理。

19.4评标委员会有权对以谋取中标为目的的技术规格模糊响应（如有意照搬照抄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或虚假响应予以认定。供应商上述行为一经发现或查实，除扣分或废标外，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做进一步处理。

19.5投标供应商在阐述上述第18.2时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供应商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规格的要求，是否满足要求，由评标委员会来评判。

19.6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投标供应商对同一货物或服务投标时，不得同时提供两套或两套以上的投标方案。

20．投标文件其他证明文件的要求

20.1对项目招标文件《评标信息》评分项中涉及的相关业绩、社保情况、纳税情况、银行资信等级和资金流状况等内容以及《投标文件初审表》中涉及的资格证书，投标供应商应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原件复印件，原件中标备查。上述证明材料应为证件正面、背面和附件标注的全部具体内容；有关原件复印件应能清晰的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是部分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需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性检查或符合性检查的予以无效标处理，涉及《评标信息》打分项的则该项评分予以0分处理。

20.2本项目涉及提供的有关资质证书，若原有资质证书处于年审期间，投标供应商提供年审证明的可按原资质投标；若投标供应商正在申报上一级别资质，在未获批准之前，仍按原级别资质投标。

21．投标有效期

21.1 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具体见专用条款中投标有效期的天数要求。在此期限内，所有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21.2 在特殊的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在原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包括网站公开发布方式）向投标供应商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投标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此项要求，而不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满后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供应商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应当相应的延长投标担保的有效期，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本通用条款第22条关于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与没收的规定仍然适用；

21.3 中标单位的投标书有效期，截止于完成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项目内容，并通过竣工验收及保修结束。

22．投标保证金

22.1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本项目不适用）**

22.1.1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方式：参与投标前须缴纳壹万元保证金，落标或中标项目完成后返还，参与投标前未缴纳的，其投标将不予受理。

22.1.2 若为重大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可自行决定另外收取投标保证金，不受22.1.1款限制。是否另外收取投标保证金，请见本招标文件专用条款《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中的相关要求。

22.2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免因投标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因投标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通用条款第22.3款的规定没收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22.3如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投标供应商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2）中标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本项通用条款第47条规定签订合同；

3）投标供应商提供虚假投标文件或虚假补充文件：

4）投标供应商以谋取中标为目的的技术规格模糊响应（如有意照搬照抄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或虚假响应的；

5）投标供应商质疑投诉提供虚假情况。

22.4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23．投标供应商的替代方案

23.1投标供应商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包括图纸和技术规范所示的基本技术设计）的要求。除非招标的项目明确允许投标供应商提交替代方案，否则投标供应商有关替代方案的条款将不予考虑。

23.2 如果允许投标供应商提交替代方案，则准备提交替代方案的投标供应商除应提交一份满足招标文件（包括图纸和技术规范所示的基本技术设计）要求的投标文件外，还应提交需评审其替代方案所需的全部资料，包括项目方案书、技术规范、替代方案报价书、所建议的项目方案及有关的其它详细资料。

24．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装订

24.1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供应商应单独提交一个密封信封，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信封”的字样，内容包括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电子U盘，若本项目（或包组）接受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投标，应将各方共同签署的《联合投标协议》和《投标联合体授权主体方协议书》一并提交。开标信封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4.2 投标文件为纸质投标文件，含正本和副本，投标文件应标明项目编号、招标项目名称及“正本”或“副本”。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应按A4篇幅装订成一册，装订应牢固不可拆卸。装订好的投标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外密封袋中，并在外密封袋上注明：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投标截止时间：\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_\_\_\_\_\_时\_\_\_\_\_\_分（前不得开封）。

24.3 所有投标文件的密封袋的封口处均应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24.4 对于因标书标识不清、装订不牢、密封不严等导致的不利后果由该投标供应商自负。

24.5 投标方应将投标文件按24.1-24.2中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按专用条款中招标公告注明的地址送至招标机构。

24.6 邮寄、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24.7 投标文件电子版：电子U盘一张（WORD及投标文件正本盖章后的彩色复印件，复印件要求为PDF格式），请将该U盘放在开标信封中，并在U盘上标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及投标供应商名称。**

25．投标截止时间

招标机构在投标供应商须知第24.5条规定的地址收到投标书的时间不得迟于“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9项所规定的时间。

26．迟交的投标书

按照本通用条款第25条规定，招标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书。

27．投标文件的提交和截标时投标文件的数量要求

27.1 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投标供应商应根据“专用条款”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未及时送达指定地点及不符合密封、标记、签章、装订要求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27.2 截标时递交标书的投标供应商数量未达到法定家数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法律法规的规定暂停开标和评标程序。如导致招标失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负担因此给投标供应商造成的损失。

28．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

28.1 投标供应商已提交投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还未到，投标供应商可提出对其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投标供应商须提交由投标供应商代表签名的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28.2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由投标供应商代表签名的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并确认后，投标供应商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是撤回其投标。

28.3 投标供应商的修改文件应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提交，并在密封袋上注明“投标修改”。

28.4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至投标文件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供应商不得要求撤回其投标。在此期间撤回投标的，其投标担保将会被没收。

28.5 评标结束后，不论中标与否，投标供应商均不得收回投标文件。

## 第四章开标

29．　开标

29.1 采购人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公开开标。邀请所有投标供应商代表参加。不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供应商，视为其认可开标程序和结果。

29.2 参加开标会议的投标供应商只委派一名代表，且必须是本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参加会议人员须提供相应的授权委托书。

29.3 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开标程序如下：

29.3.1 采购代理机构核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身份证明，若不能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或不相符，则不能参与开标会议；

29.3.2 招标机构将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供应商应委派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出席。

29.3.3 开标时，招标机构将当众宣读投标供应商名称、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开标一览表（以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除了按照本通用条款第26条规定原封退回的投标之外，开标时将不得拒绝任何投标书。

29.3.4 开标时，招标机构仅拆封开标信封。如投标供应商未单独密封包装开标信封，招标机构有权拆封投标文件。

29.3.5 按照投标供应商须知第28条规定，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的投标将不予开封。

29.3.6 无论如何在开标时没有启封和读出的投标书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撤回的投标书将原封退回投标供应商。

29.3.7 招标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包括按本通用条款第29.3.3的规定在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

29.3.8 供应商在开标过程中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时必须现场明确提出，未明确提出的，即视为认可开标结果。

## 第五章评标要求

30．评标委员会组成

30.1开标结束后召开评标会议，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负责评标活动。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及行为规范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以上（含5人）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为保证评委人选的专业性，以及评标中的公平公正性，评标委员会成员从深圳市财政委员会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采购人代表须持本单位签发的《评标授权书》参加评标。

采购人无代表参与评标，应在开标前一天提交《采购人不派评委参与项目评标承诺书》给采购代理机构。

注：《评标授权书》《采购人不派评委参与项目评标承诺书》模板由采购代理机构提供。

30.2评标定标应当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30.3评标活动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过程和结果。

30.4评标过程中不允许违背评标程序或采用招标文件未载明的评标方法或评标因素进行评标。

30.5 开标后，直到授予中标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31．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的资料

31.1公开发布的招标文件，包括图纸、服务清单、答疑文件等；

31.2其他评标必须的资料。

31.3评标委员会应当认真研究招标文件，至少应了解熟悉以下内容：

（1）招标的目的；

（2）招标项目需求的范围和性质；

（3）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财政预算限额、商务条款；

（4）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因素；

（5）招标文件所列示的投标文件“资格、符合性评审条款”。

32．独立评标

32.1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标活动应当独立进行，并应遵循投标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编写评标报告的工作程序。

## 第六章评标程序及评标方法

33．投标文件初审

33.1 评标委员会将依法对投标文件进行初审。投标文件初审包括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33.2 投标文件初审内容请详见“**资格、符合性评审条款**”。投标供应商若有一条审查不通过则按无效标处理。评标委员会对投标单位打√为通过审查，打×为未通过审查。

33.3 投标文件初审中关于供应商家数的计算。

33.3.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供应商，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33.3.2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3.3.3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33.3.4公开招标以外采购方式以及采购服务和工程涉及采购货物的项目，也按此方法计算供应商家数。

33.4 对不属于投标文件“**资格、符合性评审条款**”要所列不符合的情形，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不得作为废标的理由。

34．澄清有关问题

为了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用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签字)要求投标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用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的内容。根据本通用条款第34条，凡属于评标委员会在评标中发现的算术错误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35．错误的修正

35.1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供应商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35.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次序排先者优先）：

35.2.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5.2.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5.2.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5.2.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5.2.5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5.3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给评审带来不便，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

35.4 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是可变动价格的，或包含了价格调整要求的，或投标报价中提供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报价（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或严重漏项，评标委员会无法进行判断的，评标委员会可以作无效标处理。

35.5根据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并且其投标保证金也将被没收，并不影响评标工作。

36．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36.1评标委员会将参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仅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36.2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审查并逐项列出投标文件的全部投标偏离。投标偏离分为重大偏离和细微偏离。

36.3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分析和比较。

36.4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每项评审内容进行评审。

36.5 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离的，应作废标处理。下列情况属于重大偏离：

36.5.1 投标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投标或出现下列串通投标、弄虚作假投标嫌疑的：

36.5.1.1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的；

36.5.1.2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的；

36.5.1.3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或者报价组成异常一致或者呈规律性变化的；

36.5.1.4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的；

36.5.1.5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负责人与主要技术人员出现同一人的；

36.5.1.6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36.5.1.7 不同投标供应商委托同一人投标的；

36.5.1.8 不同投标供应商聘请同一人为其投标提供技术或者经济咨询服务的，但招标工程本身要求采用专有技术的除外；

36.5.1.9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36.5.2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任何一项实质性要求的；

36.5.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规定的非实质性要求的偏离，超出允许偏离的最大范围或最高项数的；

36.5.4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投标价格进行调整，投标供应商不接受调整方式的，或不接受调整后的价格的；

36.6 细微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漏项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离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36.7 评标委员会应书面要求存在细微偏离的投标供应商在评标结束前予以补正。拒不补正的，在详细评审时可以对细微偏离按照不利于该投标供应商的原则进行调整，且投标供应商不得因此提出任何异议。

37.实地考察、演示或设备测试

37.1在招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有权决定是否对本项目投标供应商进行现场勘察或实地考察或检验有关证明材料的原件。投标供应商应随时做好接受检查的准备。

37.2若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现场演示或设备测试的，投标供应商应做好相应准备。

38．评标方法

38.1根据有关要求，项目评标方法根据是否是评定分离项目进行选择。

38.2非评定分离项目

非评定分离项目评分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综合评标法、性价比法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它评标办法。

38.2.1最低评标价法

最低价法是指以价格因素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的评标方法，即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以报价最低的投标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38.2.2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量化打分，每个投标供应商的总得分确定，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38.2.3性价比法

性价比法是指除价格因素外，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计算出评分因素的总分，除以投标报价，以商数最高的投标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38.3评定分离项目

评定分离项目，评审委员会应当按照综合评分法、定性评审法、最低价法或者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其他评审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38.3.1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评审总得分排名前列的投标供应商，作为推荐的候选中标供应商。

38.3.2定性评审法

定性评审法是指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技术商务性评审，对各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提出评审意见，并形成评审报告。评审报告的内容主要包括：对各投标文件是否合格提出意见，指出各投标文件中的优点和存在的缺陷，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的事项等。所有递交的投标文件未被判定为废标或者无效标的投标供应商，均推荐为候选中标供应商。

38.3.3最低价法

最低价法是指以价格为主要因素确定候选中标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38.4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见本项目招标文件专用条款的相关内容。

## 第七章定标及公示

39．定标方法

39.1项目定标方法根据是否是评定分离项目进行选择。

39.2非评定分离项目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所约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审和比较，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并根据评标方法比较评价结果从优到劣进行排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供应商；

39.2.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评标委员会认为，排在前面的供应商的最低投标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取消该投标供应商的中标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对是否满足实质性要求或报价是否合理或是否低于成本，评委会意见不一致时，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作出决定。

39.2.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39.2.3采用性价比法的，按商数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商数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商数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39.3评定分离项目

适用评定分离的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不同的项目选用自定法、抽签法、竞价法或者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其他定标方法确定中标供应商。

39.3.1自定法是指采购人组织定标委员会，由定标委员会在候选中标供应商中确定中标供应商。

39.3.2 抽签法是指候选中标供应商产生后，由采购人委托招标机构按照随机抽签的方式在候选中标供应商中确定中标供应商。

39.3.3竞价法是指候选中标供应商产生后，由采购人委托招标机构组织候选中标供应商进行二次竞价，最终报价最低的为中标供应商

39.4本项目采用的定标方法见本项目招标文件专用条款的相关内容。

40．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41．中标公告

**41.1为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评标结束后，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采购代理机构官网：（http://www.szsszx.com/）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公示期为1个工作日。供应商如对评标结果有异议，请于公示期内，以书面的形式向我公司反映。若在公示期内未提出异议，则视为认同该评标结果。**

41.2质疑投诉人应保证质疑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和可靠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2．中标通知书

42.1中标公告公布后,公示期内无人投诉,请中标供应商凭单位证明及本人身份证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

42.2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42.3因质疑投诉或其它原因导致项目结果变更或采购终止的，我公司有权收回中标通知书或终止采购合同。

## 第八章公开招标失败的后续处理

43．公开招标失败的处理

43.1本项目公开招标过程中若由于投标截止后实际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数量不足、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等原因造成公开招标失败，可由采购代理机构重新组织采购。

43.2对公开招标失败的项目，评标委员会在出具该项目招标失败结论的同时，提出重新采购组织形式的建议，以及进一步完善招标文件的资格、技术、商务要求的修改建议。

43.3重新组织采购有以下两种组织形式：

（1）由采购代理机构重新组织公开招标；

（2）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向相关监督管理部门提出非公开采购人式申请，经相关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公开招标失败采购项目可转为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谈判方式采购。

43.4公开招标失败的采购项目重新组织公开招标，采购代理机构要重新按公开招标流程发布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组成评标委员会等组织采购活动。

43.5公开招标失败的采购项目经相关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转为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谈判方式采购的，可不另行制作谈判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可就原招标文件中资格、技术及评标方法等变动情况向拟谈判对象发出谈判邀请。谈判邀请文件与原招标文件具同等效力，变动部分以谈判邀请文件为准。转为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谈判方式采购的，供应商的原投标文件转为谈判应答文件。

44．公开招标失败项目转为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的

44.1谈判文件

44.1.1公开招标失败项目转为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的，原招标文件转为谈判文件。

44.2谈判小组

44.2.1公开招标失败项目转为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后，评标委员会转为谈判小组；专家可重新抽取也可继续采用评标委员会内专家。

44.2.2谈判前，谈判小组将对各供应商的谈判应答文件进行审查，当谈判应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视为无效，按无效标或废标处理，不得进入谈判，具体内容见原招标文件中“资格、符合性评审”部分以及谈判邀请中相应的变动部分。

44.3谈判程序

44.3.1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和谈判小组成员填写谈判登记表，并交验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的谈判代表身份证原件）。

44.3.2谈判小组主持人宣布谈判规则和谈判纪律。

44.3.3在谈判中，谈判小组将就以下谈判内容跟供应商进行谈判：

（1）项目方案；

（2）报价；

（3）其它相关事项。

原招标文件或谈判邀请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当通过采购代理机构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44.3.4谈判小组可以用书面形式要求各供应商对其谈判应答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重要问题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澄清、说明。

44.3.5 允许供应商在谈判结束之前根据谈判小组提出的内容进行澄清、修改或完善，或对项目方案进行相应的调整。

44.3.6供应商对谈判应答文件进行修改，都应形成文字材料，并经供应商谈判授权人签字认可。

44.3.7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它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或者其他信息；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有两次更改机会；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最后更改及书面承诺。

44.3.8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该供应商的谈判结果按无效标或废标处理，具体内容见原招标文件中不符合“资格、符合性评审条款”部分以及谈判邀请中相应的变动部分。

44.3.9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谈判应答文件、谈判过程中产生的相关资料，对供应商谈判应答文件进行评估与比较，提出书面评审意见。

44.3.10谈判小组将对谈判过程进行记录，以存档备查。

44.4评标方法和定标原则

44.4.1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的评标方法要比照最低评标价法规定执行。如确因实际情况需要采用其他评标方法的，应报经同级相关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原招标文件若采用最低评标价法以外的评标方法，转为竞争性谈判后，评标方法应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44.4.2对公开招标失败转为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的项目，谈判小组对谈判应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综合各家供应商最终的方案、服务和投资等谈判结果并按本通用条款第37.1.1款的最低评标价法进行评审。

44.4.3若要采用其他评标方法的，必须报经相关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谈判小组按批准的评标方法进行评审。谈判邀请文件中应注明批准的评标方法。

44.4.4谈判小组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供应商。

45．公开招标失败项目转为单一来源谈判方式采购

45.1谈判文件

45.1.1公开招标失败项目转为单一来源谈判方式采购的，原招标文件转为谈判文件。

45.2谈判小组

45.2.1公开招标失败项目转为单一来源谈判方式采购后，评标委员会转为谈判小组，专家可重新抽取也可继续采用评标委员会内专家。

45.2.2谈判前，谈判小组将对单一来源供应商的谈判应答文件进行审查，当谈判应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视为无效，按无效标或废标处理，不得进入谈判，具体内容见原招标文件中“资格、符合性评审条款”部分以及谈判邀请中相应的变动部分。

45.3谈判程序

45.3.1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和谈判小组成员填写谈判登记表，并交验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的谈判代表身份证原件）。

45.3.2谈判小组主持人宣布谈判规则和谈判纪律。

45.3.3在谈判中，谈判小组将就以下谈判内容跟供应商进行谈判：

（1）项目方案；

（2）报价；

（3）其它相关事项。

原招标文件或谈判邀请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当通过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供应商。

45.3.4谈判小组可以用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其谈判应答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重要问题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澄清、说明。

45.3.5 允许供应商在谈判结束之前根据谈判小组提出的内容进行澄清、修改或完善，或对项目方案进行相应的调整。

45.3.6供应商对谈判应答文件进行修改，都应形成文字材料，并经供应商谈判授权人签字认可。

45.3.7谈判小组与单一来源供应商进行谈判。供应商有两次更改机会；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最后更改及书面承诺。

45.3.8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的谈判结果作废标处理，具体内容见原招标文件中不符合“资格、符合性评审条款”部分以及谈判邀请中相应的变动部分。

45.3.9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谈判应答文件、谈判过程中产生的相关资料，对供应商谈判应答文件进行评估与比较，提出书面评审意见。

45.3.10谈判小组将对谈判过程进行记录，以存档备查。

45.4评标方法和定标原则

45.4.1单一来源谈判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原招标文件若采用最低评标价法以外的评标方法，转为单一来源谈判后，评标方法改为最低评标价法。谈判小组对谈判应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对供应商最终的方案、服务和投资等谈判结果按本通用条款第37.1.1的最低评标价法进行评审。

45.4.2谈判小组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供应商。

## 第九章合同的授予与备案

46．履约担保

46.1 本项目履约担保的相关要求：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46.2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供应商应按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采用履约保函形式的可参照使用本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

46.3 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交，并应符合本节第42.1条、第45.2条的规定。

46.4 如果中标供应商拒不提交本节第42.1条、第42.2条要求的履约担保的，采购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担保。

47．签订合同

47.1 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应当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依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47.2 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采购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担保；给采购人的损失超过其投标担保数额的，中标供应商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第十章质疑受理

48.质疑受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负责受理和答复质疑。

49.质疑处理原则

49.1质疑处理遵循公平、公正、规范、高效的原则。

49.2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和“谁质疑，谁举证”的原则，质疑应有具体的事项及事实根据。

50.质疑受理的时效和范围

50.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50.2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有疑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按答疑程序处理；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有异议的，按质疑程序处理。

51.质疑条件

51.1提出质疑的应是直接参与相应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的，由联合体共同提出；

51.2提供质疑的项目名称和编号、质疑供应商的单位名称、详细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基本情况；

51.3有质疑的具体事项、请求及理由，并附相关证据材料；

51.4质疑书加盖公章，被授权人进行质疑的同时提交法人授权委托书；

51.5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51.6质疑不得超过质疑受理的时效和范围。

不符合上述条件的，我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52.受理质疑办理程序

52.1先与质疑供应商进行沟通，以消除因误解或对采购规则和程序的不了解而引起的质疑。对沟通情况满意的，供应商撤回质疑，质疑处理程序终止。

52.2处理质疑一般进行书面审查；必要时听取各方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进行相关调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或谈判小组进行复议。

52.3在质疑处理期间，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形决定暂停采购活动。

52.4采购代理机构原则上在质疑受理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质疑供应商。答复函以直接领取、传真或邮寄方式送达。

52.5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后，在质疑处理期限内，不得同时向其他方面提起同一质疑。质疑供应商如已就同一事项提起投诉、提请行政复议或诉讼的，质疑程序终止。

53.相关责任与义务

53.1采购人、评标专家和相关供应商等当事人应积极配合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质疑调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证明材料。

53.2质疑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有权力将质疑供应商虚假、恶意质疑的行为上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并视情节提请相关监督管理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相关采购活动资格或其他处罚：

53.2.1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

53.2.2假冒他人名义进行质疑的；

53.2.3拒不配合进行有关调查、情节严重的。

54．**其他**

54.1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所有，采购代理机构在征得采购人或相关主管部门同意后，有权在法律允许范围内调整本次招标活动的细节及保留最终解释权。

54.2 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代理机构现有的能供投标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供应商由此而作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54.3 如果投标供应商实质上不符合投标资格，即使已购买招标文件、参加投标并缴纳各种费用，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以随时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对该投标供应商的一切损失概不责任。

54.4 中标无效的，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和签订的合同自始没有法律约束力，但不影响合同中存在的有关解决争议方法的条款的效力。

54.5 本招标文件所有的附件与本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招标代理服务取费说明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以各包预算金额为计算基数，依据采购人与代理机构约定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办法，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下浮20%后向中标供应商收取。低于人民币5000元的，按最低人民币5000元收费。收费标准如下表所列：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  |  |  |  |
| --- | --- | --- | --- |
| 服务类型  费率  中标金额 | 货物采购 | 服务采购 | 工程采购 |
| 100万元以下 | 1.500% | 1.500% | 1.000% |
| 100万元（含）-500万元 | 1.100% | 0.800% | 0.700% |
| 500万元（含）-1000万元 | 0.800% | 0.450% | 0.550% |
| 1000万元（含）-5000万元 | 0.500% | 0.250% | 0.350% |
| 5000万元（含）-1亿元 | 0.250% | 0.100% | 0.200% |
| 1亿元（含）-5亿元 | 0.050% | 0.050% | 0.050% |
| 5亿元（含）-10亿元 | 0.035% | 0.035% | 0.035% |
| 10亿元（含）-50亿元 | 0.008% | 0.008% | 0.008% |
| 50亿元（含）-100亿元 | 0.006% | 0.006% | 0.006% |

以某150万项目服务类招标为例：

计算基准价为中标价150万元，则招标代理服务费计算为：

100万元×1.5%=1.5万元

（150-100）万元×0.8%=0.4万元

因此，招标代理服务费为：（1.5+0.4）×（1-20%）=1.52万元。